

群義衡論

MG  
D564  
7

群  
義  
衡  
論



3 2173 8884 6

## 羣義衡論序

荀子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能羣也。夫人無爪翼牙角。能殊飛走。非系聯固結。互爲保持。則不克以大其與物爲競之能。而自全於天行酷烈之際。況今新理新器。闢發日多。工業商業。擴張日盛。貧富之懸隔。益逾往昔。而靡所底止。苟不爲酌盈劑虛。挹彼注此之方。則羣力脆弱。尤難與萬物爭存。以歷久而不渙。於是仁人君子。蒿目憂之。務去私戒偏。以強種而保羣。特設專科。推究羣義。校分派別。列國各殊。徐舉暴施。利害得失相參半。或普及教育。逕行撰舉。廢止死刑。減少軍備。或主張虛無。恣行殺戮。以破壞爲旨義。視鍊血爲嚆矢。目論之輩。怵激烈者之盲進亂治。遂併和平者之矯弊保羣。而亦屏之。趨避恐汗。不復深究。島田君深懼羣義不明。則羣德不修。而羣力不固。乃統論諸派。扶其利而摘其弊。不虛美。不護偏。敘述詳明。斷制平允。苟讀者擇其善者而爲之。懲其偏者而正之。則研究羣義。不受其弊而獲其利。羣德修。羣力固。卓然自立。有以久存於物競天擇之間。其於保種自強之事。或非無裨也。

---

羣義衡論序

夫。光緒癸卯譯者序

## 羣義衡論原序

主羣民主黨之締結。實驚世人。輿論譁然。咸圖禁止。余欲使之便於研鑽。日草私見。揭諸新聞。累篇三十五。警醒社主人。遂愆憑輯爲一書而刊行之。余允所請。乃復爲一校。名曰羣義衡論。嗚呼。是實今世所當深究者也。區區小冊。包羅無多。謂足畢解其義。實有所不能。惟人之懾羣義名而禁之者。不明究而潛議。余所深病。其終有大可懼者。劬學覃思之士。願安求治之徒。必于余有同意焉。讀者若知羣義之非危。而研治之。論議之。持之以公。不爲偏說。則此書之刊。不徒勞矣。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島田三郎識

---

羣義衡論原序

# 羣義衡論目錄

緒論

第一 羣義無定說 羣黨異於常人

第二 近代羣義之濫觴 英國發意者

第三 近代羣義之濫觴 法國發意者 千八百四十八年變革之影響

第四 德國羣義 路色萊馬古斯

第五 德國羣義 路色萊與俾斯麥

第六 德國羣員之兇暴 羣黨鎮壓法

第七 德國羣黨之于俾斯麥 對抗之果垂訓于世

第八 羣黨由國情而變其性質

第九 各國羣黨 英法德奧

第十 各國羣黨 比利時丁抹瑞典及挪威荷蘭意大利

羣義衡論目錄

一

三

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五

二七

三〇

第十一	美國羣黨一	三四
第十二	美國羣黨二	三六
第十三	美國羣黨三	三八
第十四	俄國虛無黨	四〇
第十五	俄國虛無黨二	四三
	亞力山二世被殺	
第十六	俄國虛無黨三	四五
第十七	俄國虛無黨四	四九
	虛無主義俄國國粹派海增張涅夫斯巴枯寧	
第十八	俄國虛無黨五	五一
	虛無主義之險張涅夫斯	
第十九	俄國虛無黨六	五五
	教育失當	
第二十	羣黨之同名異實	五八
	其事蹟之訓世	
第二十一	羣義爲經濟主義	六一
	宗教改革 政治改革 經濟改革 彌勒 白蘭當	
第二十二	羣義之于個人主義	六三
	薩瑪台	

第二十三	講座羣黨	許牧來	黑德	六六
第二十四	福綏德之羣義論	羅希愛		六九
第二十五	政治家學者宗教家之評言	克蘭斯頓	羅勒	七三
第二十六	羣義對體	混于共和主義之誤	克麥孫	七六
第二十七	同上古頓之證言	馬路克	指白之證言	七九
第二十八	羣義之于宗教	無神論之羣義	沙里伯利卿之書	八二
第二十九	基督教羣義	孫希孟	賈貝之言	八五
第三十	基督教羣義	穆里斯	金古斯	八八
第三十一	基督教羣義	德林格	克台來	九一
第三十二	英國羣義之實行	斯用克之意見	彭拉他之說	九四
第三十三	羣義研究之必要	人主義之協調	學者之態度	九八
第二十四	羣義實現之兆	彌勒之言		一百一

## 附錄

- |    |              |   |
|----|--------------|---|
| 其一 | 對勞動新聞社之判決宣告書 | 一 |
| 其二 | 民羣政策學會趣意書    | 六 |
| 其三 | 民羣政策學會之辯明書   | 七 |
| 其四 | 質於民羣政策學會員者   | 九 |

# 羣義衡論

日本島田三郎著

金匱侯明杰廣譯

緒論

粵稽泰西文字有謂嘉米利惡動物者。蠅。蠅之一種也。此物有異性。其皮隨所居。四邊之色而變。自有喜怒亦變色焉。不知者觀之。或謂白。或謂綠。或謂赤。斷斷然各執所見。及一旦覺其變色之特性。則啞然而笑。此與武士不知楯之兩面相殊。而各執所見以戰者類。然更有味矣。今主羣民主黨之問題。各主一說。混亂錯雜。靡有折衷。其亦類於爭嘉米利惡之色乎。

五六人爲主羣民主黨徒。公示所言。內務省以爲害治。禁之。新聞雜誌揭其宣言。綱領者。悉被告發。尋易民主字。稱主羣平民黨。公示如前。亦被禁止。而新聞之先被告發者。於始審時判曰。記載之事。當總合全部而觀。不得舉其微疵。而各爲破壞羣治。

羣義衡論 緒論

一

宣告無罪。檢事控之。今猶未決。而主羣政策學社。作辨明書。發排斥羣義之意。控告羣事。旨在破壞現今經濟組織。絕滅資本家。於國運進步有害。而涉結社者。曰安部氏。致書新聞。說明二者關係。嗚呼。涉此問題者。皆當時有位置者也。結社者。多士人有常職。平靜穩和之人也。學術宏博。足爲師表者。間亦有焉。又觀其結社有害者。有司之職。在靖民者也。斷其無用者。我日本帝國之司直吏也。發辨明書。而排斥羣義者。博士學士之執牛耳者也。爲之答辨者。有學有文。習於高等學校者也。嗚呼。對之爭論。若彼而其人。又若此。茫茫淵海。浩浩無涯。世人誰信。誰疑。誰與。誰斥乎。某不敏。未敢謂能解其義。顧任其自。然則一誤再誤。靡有底止。余幸居局外。畧舉所知。評論兩者所言。間附私見。蓋其所以致紛紜錯雜之因。在不立羣義之界說。而取其一端。各是其所是。而斥人。所是。故今於道之。先首引嘉米利惡變色之言。以明之。予旁觀羣義。不殫心力。秉公評之。讀者首觀附錄所刻裁判所主羣民主黨宣言之讞書。主羣政策學會趣意書。同會辨明書。及主羣平民黨員安部士之答辯。可識本篇旨。

義雖未能驟以評論之筆。解識世界之問題。幸由以破誤解羣義者。不偏不倚。研鑽此理。使其主張者。不陷於非僻。而藉以促國民進步。則予之操筆。不徒勞矣。

### 第一 羣義無定說

#### 羣黨異於常人

羣字爲我日本所無。其通用未久。故今雖廣行於世。其義甚爲渺茫。上月發刻之「羣事」雜誌。言之曰。

用羣字如何。釋之者或爲共同。或爲暴亂。或爲慈善。近則此字流行各地。散見於新聞雜誌者。曰羣事雜俎。曰羣觀。曰羣事日誌。其所記雖雜。多關風俗。今世之漢加不察。濫用羣字。也可由以觀焉。不僅漢不加察濫用而已。當局者以其字爲不妥。聞之不着眼。蓋羣義。羣黨。羣事問題。秘密結社。羣事運動等。皆以羣字居首。且泰西於此。往往以所作。類破壞。故主是主義運動者。如一種破壞之戶。受人管攝而已。東京朝日新聞記者。示一部之意。曰。無論何人。均以羣義爲不善。如謂之強

奪會者。因慈善事業。募釀金而見。使有人以言勸動應募者。因惡名義。遂爲世間所排斥。云云。由是可知羣事之不妥。究由泰西想像而來。如虛無黨員常言勞動及民羣。因之所謂羣者。於保守家富豪貴族官吏等。多所不悅。又羣字意味晦暗。有以爲研究乞食貧民罪人棄兒孤兒惡少年醜業婦廢疾者。及他種種下流。以救濟之。釋羣事問題。從其事者爲羣事。運動之者爲羣事運動。然世或以所謂羣事研究。僅研究民羣下流。祇着眼晦暗之端而已。要之使貧民階級上進者。稱民羣問題。釋之者爲一切民羣事業。是亦譯自泰西者也。如此則羣字與貧民字同義。感化事業。免囚保護。醜業婦救濟。將均以羣事舉首甚矣。其漠不加察也。

不第此也。世間共同及平等義。亦混用焉。例如云宗教民羣之傾向。意謂居寺內者。慈善感化。免囚保護等事也。于此則爲事之在世間者。出乎此者。不得屬也。或云打破階級制度。而四民平等。爲羣義之理想。則其思想爲平等事。或云羅馬史冊之戰事。憤軍人之跋扈。抑貴族之擅橫者。名羣事戰爭。則貴族與平民之衝。

突屬之羣。卽平民之謂也。或云一視同仁。富者貧者皆當互視有生之一物。強弱相扶助。可大起民羣思想。如此則稱共。同或協。勸。卽屬之羣也。又於坊間所謂「君今頗不善對羣。」卽謂不善交際而孤立狷介之意也。

以上所引。足示今濫用羣字之一端。故我日本之民羣思想。不發達。研鑽羣學之日淺。以文字新奇而譯之。雖然。豈唯我國爲然。歐米諸國。羣事運動。極爲近事。而羣學尙未成爲科學也。故其意義。運動變遷。無定由國。由人。由時代。而其見解。形體。以殊時化爲他物。至不能測。如治羣學者。或視之極尊。或極畏惡之。其尊之者。有由其畏惡之者。亦非無由也。蓋以羣義及羣黨之名。包羅多種耳。柏拉圖馬埃等爲古今名賢。然其推闡理想。著之簡冊者。亦羣義也。如唐堯之世。康衢老人頌聖世德化。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畊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其理想酷似平和無政府主義。華封人祝帝堯曰。天生萬民。必授之職。多男子而授之職。何懼之有。富而使

人分之。何事之有。亦暗符羣義之精神。下如曲亭蝴蝶物語之終篇。描寫歡樂鄉之

狀態亦羣黨夢想之黃金世界也。由此而觀羣義極有平和之理想。然反觀其激烈者。則美法之共產無政府黨。俄國之虛無黨。亦皆屬羣黨者也。唯在俄爲專制之反動。可勿言。至美數自由。乃亦張發毒焰。有羣黨揚言欲以血洗一世者。前年英國國會議場。投爆裂彈。此黨會於美國吸加古者。宣言此爆裂爲羣黨得白晝公爲此舉之例。以電氣粉碎。吸加古在一瞬之間耳。我等應乘機悉廢天下之私有財產。殺地球上人民百之九十。九。『爆裂事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此宣言據美人斯篤倫古題『我國』書中羣義篇。』非謬思。忘想。可震。可懼。者乎。卽由其事而觀。人性之善否。亦霄壤相隔。傅里愛當法國飢饉時。見茲侖米商。投米海中。而圖益貴其所有之米價。愀然而爲生民流淚。自廢商業而論私利競爭之害。遂著述羣義。可謂仁人之心矣。如朗博德屋溫擲其巨萬資財。去英本國。而圖創設理想羣事於美國原野。業雖不成。其仁慈之心。光耀萬禩矣。然其反對者。若千八百七十年。共產黨。焚巴黎。流血殺人之慘。幾難形諸楮墨。或潛思研究精深之科學。改造民羣。

反對者。望足於破壞。現時之羣事。組織或思弭戰。銷兵以現黃金世界。反對者。欲負破裂。彈手劍。銃而屠戮人類。或望前途之進化。或以後來無望。欲拯人已之滅絕。至於其政府及家族。不加愛戴。瞻顧者。有國家羣義者。欲政府督率諸事。遏自由競爭之慘。反之。有無政府黨。以政府爲過。往不完之遺物。欲破壞之。甚有以家族制度爲非。欲廢婚姻。行所謂自由愛交。全養欲子女者。故當今之世。屬羣義者。包羅諸種。自稱羣黨者。散處歐美。故其主義黨派。名同實異。難得定評也。其主義所生之地。黨派所居之國。如此譯而引。羣黨之名。於我日本。世人觀而駭愕。究察。惟艱自然之數。無足怪也。

## 第二

### 近代羣義之濫觴

英國發  
意者

羣義。雖自古而見。於理想。想顧於世。有大勢力。而爲衆所研鑽。實發芽於十八世紀。終成長於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則將待其果焉。蓋進化者。統攝羣事之大。則而世界各國。歷諸遷變。經踰數階級者。自然之序也。中古封建世後。政權歸中央少數之

手。經法國革命。而列國之被其餘響者。大抵爲代議政治。而中世遺制。爲之一掃。自後人民。謂政權分配於余輩多數間。向所受偏頗苦辛之害。於此可止。改革之家。及衆庶。多屬望於代議政體。而注全力以更張之。艱苦備嘗。成功始告。然事出其意外。政權之分配。雖得革往古宿弊之半。其新得自由。使於所豫度外。又生難事。欲復治之。而改革之新說。遂出羣義爲其一。而爲諸改革中之最重大者。故十八世紀末。政治改革告竣。至十九世紀。而羣義及其運動。傳播於諸國也。

羣義之下。所包括。殊夥。羣黨之中。所淆混。亦衆。淘汰之。而研究羣義。實在救經濟之不均。其涉於政治倫理者。姑不具論。要以改進人類結合之體。爲主。蓋羣之名。對個人之意。而羣之義。以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實叢生欲自協力共勵。組織而拯救之。要爲矯個人自由主義者耳。榛莽蠹野之時。自由之理。發源於偷通人間。瀰漫於英國。超海峽而澎湃於法。汎濫於全歐。各國思想。爲之不變。由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自由思想。統攝天下時也。其果將特權。殊例。專賣。特許。興於封建。及中央擅制時。

代者。概行廢止。使個人身心運用自由。長受束縛者。感而怡悅。而歐洲各國靡然風動。所勦創發明者。有形無形。前後繼起。亦由此故。而由機械之創造。理化學之進步。生財之力。無限增加。法律能保財產。蓄財基礎。較古尤爲安固。無論何國。總其全部而論。則此百年之富。較前倍增。人悉歸之自由之賜。然弊生利內。富之分配。失其均平。巨巧之機械。用代千百人之勞動。由以所得之利。多歸於有機械者。勞動者。僅受其殘餘。多得者。復挹注之他物。益省人力。故資本家與勞動者。間判然以別。今姑不言中世封建之時。即以中央擅制時代言。則當時勞動者之生活。較今爲苦。然當時民間。絕少大資本家。今有資本家勞動者二類。貧富大懸。隔於其間。且平等思想。與自由思想。並弘布於十八世紀間。因以外見貧富之懸隔。內而人民主平等說者。覺雖革前弊。闕憾彌多。機械之發明。科學之進步。民多不受其利。反增其害。至十九世紀之文明。有悲慘事焉。

此之思想。雖鬱積於多數之間。殊無迸發之機。且無有彙集譁說而發明之者。其可

爲今代羣義者。發于英人朗博得烏溫。法人孫希孟及傅萊等。其人皆欲持學說。改張現今。缺陷之羣。使人人享普遍之利者也。朗博得烏溫爲木棉製造家。謂人之格性。自疆遇而變。欲變職工之質性。須變其工場之關係。千八百十二年。著民羣新論。實行于工場。他股主有異議。乃購其全部獨有之。當時名家多贊成其說。貴族有庚德公愛塞固斯公。學者有彭大孟等。後于宗教有異見。與協同者分裂。遂敗。彼嘗廢其業而設羣模于美國。及愛爾蘭。顧未達其旨。終身潦倒。然英國覺此運動。設工場法。幼童學校等。實其賜也。且羣義之字。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始用於此運動間。故溯羣義由來。必首及朗博得烏溫。

第三

近代羣義之濫觴

法國發意者 千八百四十八年變革之影響

思想先於行。勸理論前於事實。人事之常也。羣義之今日傳播歐美諸國。而爲二十世紀大問題者。其初亦諸家懸想漸發而成者也。故叙所由來。則必溯英法德之羣義思想家。朗博得烏溫之事。前篇略記法國以孫希孟傅萊二人爲第一期發論者。

現今之羣黨。雖多平民。願初却發於貴族。不可謂非異也。孫希孟爲法人中最古門閥家。嘉爾孟帝遠孫之族也。愛自由平等之說。爲法軍士官。率兵以援美國獨立之義。戰屬飛來華盛頓。就擒。僅免於死。自言我非軍人。我畢生旨義。在研鑽人民之心性。成就文明之完美。又曰。民羣之制度。在令貧窶多數之人民。開發於德智力三者。爲準的。所著『職業問答』書。爲其羣義考案。踵其後而出於法國者。爲前篇一言之傳萊也。感於慈命米商凶狀。退著諸書。且圖實驗。然未得行其羣案。其說雖多空想。然於今日諸國。有奏實效者。所倡協力共勵組織主義。是也。二人及朗博得烏溫。皆設理想而欲救民羣經濟之不均。當時天下論者。專謀更革政治之不平。故而三人之力。僅局於思想界。不見於事。其於事者。三人卒後。事在千八百四十八年後矣。蓋此年於歐洲政史頗著。而其幹旋最盛地。在巴黎。盤蓬朝蹶。路易斐立魄走英國。路易拿破崙爲大統領。年終。諸新說乘民羣之變而起於法國。加伯路易巴倫及巴爾登之新著。前後出版。聳動列國。三人者前後游巴黎。而滌濯其改革之心胸於雖殷

之水。卽如斐紀訥路色萊。首創主羣平民黨者。時復企立萬國職工黨。加爾馬古斯者。說羣義於科學者也。自德至法。虛無黨鼻祖巴枯寧自俄至。同居巴黎。英人李德樂。亦是年目擊法國擾亂。以貧富懸隔。故告英國使。協力共勵主義。設立於英國。於此。基督教羣義派。以生夫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之變革。發動歐洲大陸。開代議政體。而爲政史要。因世人所知。而於主張羣義變空談。爲實行。則亦爲過渡之時。如此。而羣義之萌芽。于英法者。論說有諸家之書。事有巴黎人樹羣黨之旗幟。英國基督協力共勵主義。雖爲穆利斯金古斯所部勒。法國政府力能制之。英國基督羣義行于一部。而二國夙無特殊之事。其勢力又無可注目。究羣事者。主羣義者。徒爲空想。而主羣運動。僅爲幻象之現。轉瞬消滅而已。顧茫茫大地。夙無此種著述。且以國勢論。則羣義最不可行。而此主義竟實見運動。因之。聳動歐洲西部諸國。傳播于美。十九世紀世界之重大問題。用以引起奇矣。雖然詳究其事。皆有必然之因。非偶爾之象也。

第四 德國之羣義

路色萊  
馬古斯

羣義者。由國之疆域及個人有志者所設計而通行于萬國。其由著述家之理想。進爲實行之勢力者。則德國羣黨斐紀訥路色萊及加爾馬古斯二人力也。先是英人有烏溫之創善舉。穆利斯金古斯之崇宗教。法國則孫希孟傳萊路易巴命巴爾登各握槩著書論述理想。且有共產黨發劇烈之暴動。而德國爲路色萊所論萬國大同之組織及馬古斯精寃科學之學說。羣義以二人而益盛。然初皆極微。千八百六十二年。路色萊對職工演述其意。聽者極踴。世漠視之。彼如法國羣義鼻祖孫希孟名門閥族。實猶太族也。學于波命索及柏林大學。修哲學法學史學。非僅才學超倫。且器度裕如。善治事。是年創民羣改造說。揭其主義綱領。觸政府忌。禁錮四月。免後演說著書而弘布其主義。斥當時經濟學家而頗觝當時資本與旭滋對里所率職工黨互爲詰難。附者漸多。于德國經濟學士政治家及政府外。千八百六十二年得部勒主羣平民黨。而此集以明年爲萬國職工黨。德國政府以其舉動亂

治欲訊之。逃往瑞西。以姻事與羅馬尼亞人某決鬪死。年祇三十九。雖早世。然其才識。則大有關于羣義史。其勢力亦非孤獨者。其羣義之科學基礎。多得于加爾馬古斯之說。最近羣義一變。千八百四十八年前發源英法者。所主張論政府權力外兼斥現今資本固欲改造民羣現態。或由擴張選舉權。或由聯合萬國勞動者。以達其旨者。二人首唱此新羣義者。于經濟學皆持新見。其于資本全與舊經濟學說不同。馬古斯如路色萊亦爲猶太人。于博恒及柏林大學修哲法學。出而于德法雜誌主張羣論。後普國政府斥之。去遊英國。遂研究經濟學。爲萬國勞動協會幹事。實爲其首領。後此會本部由英都移美國。彼遂不復實行。退而從事著述。卒出資本論。天下翕然稱之。去年美國報章請名家指示十九世紀大著十種。多以資本論爲其一。可見此書之價值。馬古斯爲思想創始家。其于學智識較路色萊尤高。享年之永亦其一因也。一千八百十八年生。千八百八十三年卒。二人于經濟學皆用黑智兒哲學主張其歷史進化者也。此二人以其理論爭于學界。以其運動立萬國聯合之勞

勸。組合。弘布。羣說。于。歐。美。如。電。光。然。蓋。二。人。理。想。頗。卓。故。觀。當。世。民。羣。之。不。完。深。爲。憤。懣。而。時。又。當。自。由。競。爭。之。盛。會。資。本。增。殖。而。勞。働。者。所。期。之。餘。利。極。微。亦。多。歎。然。之。意。又。千。八。百。四。十。八。年。有。法。國。第。二。革。命。思。界。與。政。界。同。變。實。二。人。之。說。傳。播。各。國。之。機。也。英。國。則。自。由。爭。競。爲。孟。乞。斯。太。學。派。所。主。張。以。迄。近。世。羣。義。無。勢。但。有。羣。義。家。主。張。授。參。政。權。于。職。工。者。于。英。爲。自。由。競。爭。派。首。領。而。熱。心。提。唱。之。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數。擴。張。選。舉。權。又。有。權。利。免。許。黨。起。強。請。議。院。行。綱。領。六。條。鎮。之。以。兵。而。不。已。此。當。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第。二。革。命。時。也。其。要。求。與。羣。黨。有。相。同。者。他。如。阿。爾。蘭。之。騷。擾。雖。史。所。特。有。其。所。愁。訴。正。如。羣。黨。之。對。土。地。而。訴。不。平。蓋。假。地。受。困。頗。類。之。也。雖。然。非。由。德。國。派。之。論。土。地。資。本。而。致。也。要。之。倫。敦。雖。爲。大。陸。羣。黨。之。避。患。地。而。羣。黨。于。英。勢。力。極。微。非。示。革。命。之。狀。者。反。之。而。德。法。二。國。有。羣。黨。之。由。哲。學。思。想。而。來。者。意。大。利。平。民。多。憤。悶。不。平。西。班。牙。亦。有。此。黨。由。羣。黨。之。名。而。爲。暴。然。至。路。色。萊。馬。古。斯。等。所。提。倡。之。協。力。同。盟。亦。可。加。以。羣。黨。名。也。

第五

德國羣義

路色萊與  
俾斯麥

近世羣黨具學說勢力而得蟻居于歐美列國間者固由法國第二革命及機械之發明資本與勞力判然劃而爲二惟于德則以路色萊馬古斯二人而勃興時德國欲合聯邦爲一建設所謂祖國氣焰頗熾而忘其小國之分德國國民觀念橫溢其觀念非階級思想實爲國民思想各大學尤甚時墨智兒派之哲學隆盛少壯學生理想頗高其于人類尤爲敏銳且英法二國人口過多則使移海外開平均勞動之途而德獨無此英國人民久參與政治其于羣義理論外公私家之謀濟勞動者漸以萌芽德國則于千八百四十八年前無國會而拯濟人民困難一委之政府英使宗教慰藉人民而于德則其勢力綿薄于是路色萊以蓋世英才於哲學經濟學大聲疾呼以改造民羣其狀如衆苦羅馬加特力之弊時路德唱新教而人心翕然集中於此也千八百六十二年路色萊於伯林公宣職工綱領或擬之路德之信仰告示至稱爲勞動運動之烏吞盤克告示「註」烏吞盤克爲路德揭信仰告示地」

路色萊者。強毅之變革家。而馬古斯者。精奧之思索家也。路氏根據哲學。而馬氏組織新經濟學。千八百四十八年。路色萊年僅二十三耳。人控其亂治。彼公言其執一萊復路興一義。而釋其辭。如左。曰。萊復路興者。〔變革〕變形之義。爲一掃現狀。易以新主義。〔或用力或不用力〕也。李方孟者。〔改革〕反之。爲廢續當時主義。行其自然之勢也。實二者絕無關係。故農民有爲改革事者。而紡績機械。則爲平和變革。予實變革家之持此義者也。其論如此。終身不變其旨。然彼非共和黨。無政府黨。欲由政府而實行其變革之見者也。尤疾英國放任自由主義。曰。文明第一級。爲政府。近代疾政府之蠻人。予欲與同志併力排斥之。必護政府。近代蠻人者。指英國孟馬乞斯太派之放任論者也。俾斯麥與路色萊。所見多違。而此則同。俾斯麥國家民羣論。僅發路色萊之意。然則路色萊雖以煽動人民。而得罪於普魯士政府。其見之卓。其品之偉。不可謂與俾斯麥無關係也。路色萊論俾斯麥曰。使予與俾斯麥決鬪。互發鎗丸時。心必許其爲偉男子。返之而於進步黨員。雖說與吾同。不過老嫗而已。

而俾斯麥亦於其死後論之曰。路色萊者。予所閱人中極敏慧而愉快者。其懷高志者也。其人非共和黨。大有意於國家及君主制度。以德意志帝國爲理想。我所努力亦在此耳。此則二人所同也。且曰。路色萊較其黨人頗高尚秀拔。與之語時常得善言。可爲模則焉。〔英人嘉爾斯樂著俾斯麥傳〕可見路色萊之人品及二人之關係。然則路色萊與俾斯麥初不相忤。顧後則德國銳意壓制羣黨。俾斯麥首倡之。檄歐洲列國。列國不應者。幾以生靈羣黨之末流。激而爲暴。如鑄工。花得而醫師。皆而諾比林。鎗擊威廉皇帝而傷之。兇變之起。德國政畧爲之一更。政府始與羣黨爭。時千八百七十八年事也。

第六 德國羣員之兇暴

羣黨 鑛  
壓法

千八百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俾斯麥以國事出都。得電云。威廉皇帝驅馬車過伯林街時。兇人以短鎗狙擊帝者。二雖未中。實爲大變。帝爲近代希有之名君。德之復興。多由帝力。其愛國親民。自傳萊德力大王以來。無帝若者。然謀弒者。花得而鑄工。

也。其人入羣黨。奔走配布其旨。彼夙放蕩無賴。見斥於鄉里。少居惑化院。又漂泊至澳地利匈牙利等。前歲歸普魯士。所遭殊蹇。顧見過劇之民羣變革說。馬古斯所倡。裴伯而李固納德所主者。悅之。警吏捕之。檢所持物。則見有羣黨領袖寫真。是此兇徒明屬危險羣黨無疑。時歐洲諸國羣黨一變舊態。德國職工協會。自路色萊後。庸愚者進退其間。謂其資本與勞動之爭。舍腕力外。無實效。至其極。則蚩蚩者行此暴舉。俾斯麥於路色萊馬古斯首所唱羣義。初則深注意之。數年而普法戰畢。德意志帝國以建。初開帝國議會時。俾斯麥公言羣黨態度如左。決壓制之。

議員裴伯爾公言於議會。以法之共產黨為政治模範。宣言巴黎放火殺人之暴徒。以為綱領。余〔俾斯麥〕聞而知其以危脅吾人也。故余以羣黨為國家及民羣之敵。必防之。

俾斯麥以同盟勞動會蟠踞列國間。恐德意志一國之力不足以制之。通牒列國政府。冀其同盟壓服。顧始則英法二國及諸國謂羣黨不足恐。法國外相裴發拔謂其

羣黨人不多。且將漸散。不足憂。英國拒所請。獨與國外相薄斯得以爲壤德當同盟以剿滅之。然俾斯麥爲人。非全絕羣黨之要求者。於此則實行其適於國體國情之攻策。于彼則制遏其行動之暴激。冀殺其勢。然戰後而德國經濟有非常之變。又以擴張軍備。租稅增加。謗讟愁嘆之聲大爲羣黨之助。俾斯麥銳意防戰。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帝國議會第一期之撰舉。民羣黨之投票。百分之三。六年而增三倍。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撰舉。爲五十萬票之多數。第一期民羣黨之議員二名。第二期十二名。俾斯麥以此黨所要求。不適國情。豫言其危。改正出版法。欲抑止其言論。議會不許。至千八百七十八年而花得而狙擊皇帝事以出。

花得而之變。在五月十一日。俾斯麥聞變。翌日。自邁爾京歸柏林。急命于二日草羣黨鎮壓法。使揭之議會。當時德意志全國新聞。皆斥花得而之兇暴。鳴其罪惡。俾斯麥欲乘此而達前鎮壓之意。因病而未說。明原案。爲其可決無疑。然以百人非之。居多數。而廢棄。是以進步派不欲失其所新得之集會言論文章自由故也。謂法律禁

過之弊。雖當認之。顧自由禁遏之弊。較之尤大。加持力黨。恐自失自由。故揚助他人。主張自由。然此議倡數日後。德國復有兇變。醫師諾比林之狙擊皇帝于車上。而帝負傷是也。〔六月二日〕先犯乘輿之花得而不學無賴。今則反之。其人生而貴。且頗知學。在大學時。以變革家自負。嘗欲探萬國無政府黨事。遊諸國市府。彼其迷信。卒至行大惡。于是德民甚憤。國情一變。俾斯麥先見衆不允羣黨鎮壓法。竊恨其國民。與已相背。欲辭位。及見皇帝臥傷在牀。深爲感憤。決意因國而與羣黨爭。會當時格蘭德將軍。自美國來游。與俾斯麥語。二人深稱帝德。謂衆圖弑善良賢明之皇。可勝浩歎。俾斯麥慨然曰。

我帝皇之簡易寬厚。仁愛慈和。某所不及料也。帝生而貴顯無倫。君所知也。夫生而貴顯。每自謂超越人類。不顧他人之感覺情願。然我皇帝反之。是等諸事。每深爲關心。其于人之無行者。害他感情者。每善待之。其懇切得他人信服。望國民之幸福繁榮外。無他慮焉。余思我皇帝雖獨行德意志全國當護安。不圖今二次巡

行。竟有暴徒行兇。

格蘭德聞而大然之。曰。處此暴民無他法。惟有絕其根耳。（嘉爾斯樂著俾斯麥傳注）

可知當時內外同情。俾斯麥由此疾視羣黨。圖鎮滅之。蓋羣義爲德國之進步。經濟家自其大學講座贊成之者。于是人以兇徒之舉。因噫廢食。疾視羣義。以爲危暴。雖主義理想。切齒視之。後數年之間。德國上下。強壓反抗于焉。迭出。僅德國之不幸哉。亦羣義之大厄也。

第七

德國羣黨之于俾斯麥

對抗之果  
垂調於世

俾斯麥之于羣黨。初採其適當之羣策。欲使穩和改良。與路色萊時之思想不異。自聞裴伯演說。以法國共產黨爲政治之模範。始防禦之。因圖制其運動。嚴出版集會法。是其第二期思想也。既有花得而諾比林之兇暴。則決行鎮壓之策。爲其第三期。當時議會不允出版集會法。改正案無可決之望。乃請國民判決。解散議會。而行總

撰舉國民咸疾兇暴終滅羣黨議員然非政府黨占多數國民自由黨居政府黨及對黨間由其去就而決此議案之成否而此黨竟不允出版集會法案及見諾比林之兇舉則思想一變其首領亨寧肯等以爲羣及鎮壓法皆害自由故先不允行鎮壓之害今則羣黨兇暴之害甚大不得已而二者相衡擇其輕者允行鎮壓法政府案乃決而爲法律俾斯麥由之而抑止羣黨之集會言論文字于國更欲制之于議會即于議會發言悖謬時禁其公刊言議且由此時而停其議員之赴會議會不許蓋當時德國外建不世之大勳內舉一統之治績有善良賢明之威廉帝雄才偉器之俾斯麥國民均欽戴皇室及政府雖有羅馬加特力黨進步黨之反對政府黨之聲望內外顯赫而俾斯麥乃于此嚴行鎮壓法羣黨不能出聲然嘗採納羣義非蒼然不察概行勦絕之也嘗公言曰

改良勞動者之狀態英國頗善且立生產協力共勵會極盛可達其旨此與路色萊語而聽其論時所得也且千八百六十二年留滯英國實親見之（中略）我皇

(普魯士王兼德意志皇帝威廉)素愛工人。予常勸之。希來希亞之工人。因政治論。與雇主不協而失業者。總賜之金。使助協力共働會。夫以大組織而行協力共働會。須多資金。然此之考案。于其主義質性。決非空想。可試之于農工及人間諸種業。以爲解決羣義之實驗也。(千八百七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議會演說)

由是可知俾斯麥之方針。夫君臣遭遇國情。歸嚮如彼。而其鎮壓與採納。並行又若此。則羣黨之防止。似可達其旨。如是而不達。則何能鎮壓絕滅之乎。蓋羣義之精神。在減貧富之懸隔。使人皆取心身之勞。享平等之福。其旨甚美。特十九世紀間自由主義至乎極。而反動而羣義。炯然閃出。如電光可疏導。迪之不可鎮壓。撲滅之。俾斯麥之鎮壓與疏通。并行。而其七十八年所立之律。與八十年與八十四年者。相繼施行。復嚴行于哈姆巴。勒百其及士來斯登。銳意欲勦絕羣黨。千八百八十三年之爆裂彈隱謀。處二人于死。翌年更嚴爆裂彈。取締法而防之。此法案之出于議會也。羣黨強不起。顧他政黨則否。雖反對黨諸派。咸起立。以大多數決行之。

如此之彈力鎮壓。羣黨無演說出版之自由。不得出聲。顧于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改選。羣黨勢力復增。前期九名議員。今增至十四名。千八百八十四年。至二十四名。究其終始。何所習乎。曰羣義者。自羣黨未流之兇暴。猶加襁褓之服。于賢良之體。自此黨行兇。雖不無反對黨之誣言。却爲羣義之大敵。此事實爲理想羣義者之大害。可爲明誠也。然雖俛斯麥之雄才偉器。不能以法律遏羣義。採用其說而疏通之。雖得成功。而鎮壓法終歸失敗。世運難力挽。君子貴識時。疏通改善。則可誅夷撲滅。則不可。是治人者所當知也。

#### 第八 羣黨由國情而變其性質

觀前諸篇所述。則總稱羣黨者。有種種之變遷。而列國政府之于彼。亦由時代而異其態度。而德國則常明爲抗戰。次弟可記。他如英國阿爾蘭斐尼恒黨。因地主而或不認財產。或用暴力。雖偶得美國羣黨助之。實非羣黨也。又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其選舉法改正不足。權利免許黨。強索六條。更正之。千八百四十八年。律于法國第

二革命爲劇烈之運動。一敗不起。且其所請。漸由他方而採用實行。其黨曰徐散。法國似無政府黨。乘革命之亂。而縱火殺人。要之。原羣義之始。以政治之自由平等。深入貧民胸中。其于財產大疾之。每乘亂而激發。如加而弗波。而于德國移牒。答極冷淡。謂僅一時之狀態。其源其發。與德國異趣。洞然矣。以余輩觀之。羣義之原理極簡明。咸以當世民羣多缺陷。而相合。由羣黨之名。爲一大集。兼容并包。異者不少。其反對民羣之狀況也。觀念既殊。狀態亦異。俄國之虛無黨。意大利之無政府黨。亦屬羣黨中。世人所悉也。然羣義雖迷茫難晰。詳觀之。則人間百事皆由四周事情。而狀況以殊。阿爾蘭有多年弊政。而斐尼恒之暴動起。意大利之財用匱乏。而絕暴徒之激烈。生俄國之擅制。牢固而虛無黨之橫虐。出。虛無黨主義。如無政府黨。所爲雖暴。或謂其實所要求。非暴論之傳于世者也。千八百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倫敦泰晤士論。虛無黨之要求。自由國當允之。其一例也。是年俄帝亞歷山大二世。爲暴徒用爆裂彈所弑。(三月十三日)虛無黨多處死刑。方其騷擾。虛無黨之實行員。宣言。新帝

若大赦而設普通選舉議會。允自由言論。則不復亂。(三月二十二日)是泰晤士之論所由出也。虛無黨之兇虐。固無論矣。然其冀望在普通選舉。及自由言論等。則或皆深明憲法事。英國選舉制。限頗鬱。至其他條。現已行矣。美法二國。則其要求全行者也。若使其志在是等。則于英法美三國。非爲虛無黨。實從憲法。爲國民矣。泰晤士之論。不過言此耳。緬想法國之革命。公正之舉。德以爲列國政府之敵。仁慈之卜。曷呼爲人類羣聚之仇。然後史家以爲革命之殘暴。爲歷久無道。虛政之反動。如白古比者。觀其虐政。則心盡氣憤。不得不恕其殘暴。嗚呼。並觀烏溫。傅萊。羣義。及俄國。虛無黨一。則慈目愛腸。胸無點私。始終以平和運施。一則疾視怒號。以利刃爆彈。恣行其暴。其間相距。奚啻天淵。通而察之。自由國之羣黨。學修理明。愛尙治安。傾于平和。擅制國之羣黨。實出羣義原意外。如所謂無政府黨。虛無黨。暴戾。猛惡。莫可名狀。觀世運者。察時世人情之歸嚮。坦途洞關。以求治安。亦不當漠視也哉。

## 第九

### 各國羣黨

英德  
法奧

羣黨者。萌于十八世紀末。而盛于十九世紀。其名與狀。各國多殊。惟由其國之政體。及自由之多寡。或公或密。以結黨。而或立。英美二國。公然居于國內。政府絕不因其說而抑制之。至不容其舉動者。亦有等差。若德法者。聞詭激之言論。無加裁制。不如英美之任其然也。壤尤甚。俄則全禁壓之。俄有密社。不見于外。其見也。聞爆裂之聲而已。危險羣黨之次俄者。在意大利及西班牙。以其政教不修。國事不治。人民窮困。加特力教。久錮民耳目。而教育不徧。及所致。比利時瑞西之羣黨多險者。俄德意壤人等。觸其國法而逸出者。多寓于此。正如前世紀倡自由主義者。爲本國所禁。而遁是等國也。今有勞働者之團體。又有萬國聯合之集會。雖皆立羣義之基礎。其行動係求憲法。故除俄外。蔑有制壓之者。所倡勞働羣事之改良。漸爲列國採用。在英米二國。其言論集會。一無制限。惟其行涉暴。則警察力遏之。他事之害治安者。亦以是阻之。如同盟罷工時。若不懲罷工。則將脅迫不同意者。襲擊資本家。故授法律以判曲直。諸國羣黨之團體。公然締結。設事務局。或發報章運動之。今舉其重者于左。

## 英吉利

民羣同盟會。斐比恩會。及獨立勞勳黨三者最著。皆設本部于倫敦。播支局遍各地。其在議員。僅阿爾黨之于土地。頗似主張羣黨者。特無勞勳者之政黨耳。然由沙里伯利卿之仁。鞠期及張伯倫等。由其羣黨政策。而于勞勳者之保護。保險及教育。助以實行羣義焉。

## 德意志

德意志與英國異。議會中儼然有主羣。平民黨。斐伯爾。黃孟金開等爲酋領。最近選舉得二百十二萬投票。全國總投票二十分之一也。衆議院員總數三百九十七人。中有五十六人爲羣黨議員。可知其黨勢之強。且是等主義極激。以國家羣義說。未能調協。而詰難之。全以變革主義爲主。

## 法蘭西

法國羣黨約分四大類。一職工黨。夏爾開度率之。其旨奉馬古斯說。主張攫取政權。

及資本于資本家。以國家殖富之原歸爲羣。其黨三十萬。有四百五十事務局。二薄希皮。李斯黨。專由巴黎人結之。爲職工黨別勸隊。三富倫克黨。亦由巴黎人而成。由變革家富倫克名而立。取變革黨共產黨及萬國黨主義。又公言取無神說。唯物說。變形說。共和說。其報章曰羣黨。四民羣共和黨。爲急進黨之入羣黨者。其領袖爲米蘭當葛伯倫。而米蘭當今爲內閣員。商工遞信長官也。

奧地利

此國羣黨不特有思想。且有勢力。于悖米亞希來駭。有強有力者與。旁阿爾魄山諸州。有士利亞農民團。有一萬黨員。後分二體。一則亞登博士率之。一則享色統之。各有報章。以張黨勢。然其黨揚言。以此說進。勞勸者之生活。由以萃衆力。國改革。政治不專在經濟主義。大與他國異。

第十

各國羣黨

比利時丁抹瑞典及  
諸成荷蘭意大利

羣黨具各種。故以其名而定其性質。極難中有唱廢死刑。主平和之論者。有暴亂之。

徒號然呼于衆。謂欲爆殺地球上人種百之九十九者。有國家民羣黨。以政府舉動爲實行主義之要者。有無政府黨。一切不認政府者。又有俄國虛無黨及萬國共。有之。無政府黨。廣言羣黨之大概。其在英德法奧者。已舉于前篇。要之英國國會。不無羣黨員。(有十三人云)然其黨派中。無持羣義者。如現時議會。有自由帝國聯合黨。自由黨。保守黨。愛爾蘭獨立黨。百內而黨。(雖百內而卒。而千八百九十八年屬此者。尙十一人)而德法羣黨。有固體儼在議院內。是其異也。法國則急進黨入羣黨。漸分爲獨立團體。千八百九十五年。急進黨首相怕而覺。組織內閣。欲藉羣黨力爲穩和共和黨所排。卒不得振。然法國議院。之有羣黨勢力。可由此徵明也。于千八百九十八年之選舉。急進黨羣黨互相運動。急進黨黨員五十七人。當選。是政府不得不認其勢力。而使羣黨首領米蘭。富入內閣。之因也。今復將歐洲小國羣黨近狀。概記于左。

### 比利時

由實行普通選舉。而千八百九十四年選舉羣黨。獲利踰意外。得選二十八議員。而穩和自由黨及進步黨。幾失勢。加特力黨及羣黨。至相對峙。(由九十八年選舉加特力黨得百十二人。羣黨二十八自由六。急進黨六。)

丁抹

此國羣黨。如奧國。期改革政治之偏頗。與他國之。以經濟主義爲主者異。千八百九十八年。羣黨十二人。選于議會。

瑞典及諾威

諾威之于瑞典。頗欲多得獨立權。似阿爾蘭之于英國。此事多爭于改黨之間。羣黨絕無爲議員者。然民間皆有其萌芽。全國有六千人黨員云。

荷蘭

羣之變革黨。爲其國最著者。由大審院所判。千八百九十四年。民羣同盟會散。更結新團體。設五十二分社。發行報章。千八百九十七年。總選舉。羣黨三人入議院。

## 意大利

此國政黨約分爲二。曰右黨。左黨。左黨即反對黨。中有羣黨。然政黨之主義。糊糊。僅爭權勢。由其說。則運動之善。不可見。唯危險羣黨。廣播于歐美二洲。其（廣言之）尤有可畏者。乃露國虛無黨及無政府黨。皆不憚用暴力。然虛無黨特別之事。僅爲仇視俄國皇室貴族。不敵視他國人。反之。而無政府黨。則遇王公貴族。無論何國。悉仇視之。有殺至善人者。此等兇徒。多出于意大利。故意大利。尤可悲。尤可恥也。德法之羣黨。雖有谷米蓮黨。殺人蕪家。花得而諾比林。狙擊德帝。是特一時爲暴狂人。近時久無此舉。然出自意國者。異是。千八百九十四年。刺法國大統領。擄囊者。意大利無政府黨也。九十六年。殘殺西班牙首相者。亦意人。而九十八年。弑奧國皇后者。亦此國人也。卒至于九百年七月。有弑意先皇溫備托一世之變。其被殺者。自擄囊而下。皆善人。而溫備托之于意民。頗爲懇切深仁。而皆斃于毒彈兇刃。令人有歐洲天地妖氣。黯澹之思。尤可悲也。帝之來遊者。因之帝不敢遊歐洲諸國。嘗無政府黨如。

彼因而爲防禦鎮壓如此然其勢洶洶其狀之下世不知終之果如何也今試轉而向大西洋對岸觀察美國之形勢。

第十一 美國羣黨一

美國羣黨之發生尤爲有味彼變封建時代之制而爲世有土地財產奴隸一轉而爲小農再變而爲市邑傭工與歐洲歷史勞逸二族對立者異居其地者廣原無主關以自有爲新羣建新國故其初期咸有公共土地頗近羣義家所懸擬且歐洲思想家每圖于生地實行所思其尤著者如美人霍索倫及法人賈貝等租述英人烏溫法人傅萊之意以注意于殖民羣事者是也其所爲雖不達其旨實所常究也然今美國羣黨或可畏非常或屬望過度則全非初時之自由共同也亦非由烏溫賈貝霍索倫等所爲平和理想也實由諸變革黨奉拉色萊馬古斯所倡之德國說及法已爾波命葛等所稱述者去故國而移居美國所致也今之羣黨起原與歐洲列國等皆始于千八百四十八年破裂于法國而波及于列邦此之變革雖卒使列國

設立議院。而其暴發之人民。則爲政府所壓。尋見驅逐。逃入美國者頗夥。其自德國至者。有急激羣黨人。如威廉黃得令其尤着者也。威廉爲普魯士買古登裴人。業縫工。因工事至法蘭西瑞士等國。學法國派共產論。故雖生于德。而其羣義。則爲法國派。不認政府。非德國派之。以政府爲扼紐者。非威廉一變路色萊之說。自立新論。有著述三種。瑞士德國以其險。投之獄。普魯士政府。使誓徙美國而後釋之。既至紐約。則集成勞動會。發報章。愛德孟意谷大毅剛助之。其人亦德人也。若夫法人汲命克之著多書。携而徙居者。是亦法國派之羣黨人也。此外屬德國派者。有黃登孟億。馬古斯友也。嘗弘布德國派之羣義。南北戰爭之際。爲北軍士官。後受舉爲聖路易市收入吏。故美國羣黨。雖混德法二派。以其人爲德產。報章多德文。其集會號德國修練會。其會負重勞動。實行健康身體。有健康精神之格言。其初甚微。其集會則通常美人不之注意。然主張四海同胞主義。故論黑奴解放。同情于北部。則居南方者。屢被襲擊。又謂之外人而遭賡斥。至千八百六十一年。南北開戰。羣黨入北軍。自爲

軍以富侖慈星開爲將而出征。戰終爲北美修練會者二萬二千黨人。有二百四十餘元公產。且有百四十學校。教育萬六千童稚。初僅主張羣義。眇然無與于人。今則大有力于世。至論羣事。則其旨強健心身。以精神體力之開發。完平民之權利。而其急進之旨。由保守以得民羣。宗教及政治之改良。由教育及道德之普洽。進步而獲。時美國羣黨有法國派。理想而保守。德國派。科學其運動。主實。其後兩派次第分離。至千八百八十五年一月。于倫敦爆發裂彈事。有然之者。有否之者。于始見平和。及暴戾之異黨。

第十二 美國羣黨一

美之羣義。其發達多不受障礙。當南北戰爭時。嘗助北部政府。且其國無封建遺蹤。未墾之土。竣人開闢。故不如歐洲諸國。有階級門閥爭也。然以其工業之發達迅速。富之增殖非常。而其分配不得平均。于是貧富之懸隔生焉。又自物價之變遷。工人全失其業。多無職之人。或由歐移居。求職業而不得。是皆美國羣黨氣焰增高之原。

而以其言論集會。殆無制限。其羣黨之逐于歐洲者。于美國立本部。而遙與歐洲通聲息。故由內外關係。世界各種羣黨。（廣意義言）悉存于美國也。俄之虛無黨。法之共產黨。阿爾蘭之兼尼恩黨。（兼尼恩者。原爲阿爾蘭民兵之稱。轉而爲其革命黨之稱。）意之無政府黨。德之變革黨。英之勞働民羣黨。及萬國同盟黨。一切並存。其教會之有基督民羣黨。學校之有講座民羣黨。勿論矣。然其見于顯見之運動者。爲勞働組合。之在美國者。又有萬國聯合。其入萬國聯合者。自千八百六十九年。于瑞西裴吏耳所開之萬國聯合會。遣出委員始。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後。谷米運黨煽亂于巴黎。而移居美國。明年。荷蘭海牙市之萬國聯合會。自美國決開。是年春。紐約所開之示威運動。集會者二萬人。視萬國勞働者爲一致。不分畛域。千八百七十八年。德國鎮壓羣黨。于是羣黨多移居美國。而美國羣黨。自外人之至而益夥。歲集會于各市。至八百八十三年。分和派。及激派。激派會于黑博克市。和派會于博鏡馬市。始啓爭抗之端。顧其分非僅美國。歐洲開萬國同盟會于荷蘭海牙時。已分。

二派。甲爲奉馬古斯說之和派。乙爲奉巴忍說之激派。即使歐洲羣黨異于德國國家派。及俄國虛無派之基也。其事當千八百七十二年。雖于美亦然。約翰木斯得之過激羣黨員。由德國逐出。入美國。辭氣猛烈。益以分離。千八百八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有于英國議院及威士得珉斯館。投爆裂彈者。傷警官。破建物者。霹靂驚萬國之人。和黨以此舉。羣民羣改良之前途。痛非難之。激黨則讚揚之。兩派分離于此而決。然尙有謀調和之者。明年。雪加谷市激派。謀用爆裂彈。以阻警察力。和派斥其舉之謬。絕之。衣蘭博士（美國約翰斯薄富。太學之經濟學校師。嘗着法德羣黨。美國勞動運書。究心羣事之名士也）曰。和激兩派之爭鬥疾視。如兩派對峙。今羣抗爭之甚。亦可證同一羣黨而事實有大差者矣。

第十三 美國羣黨三

羣黨各種。存于歐洲列國者。悉並立于合衆國。其集會出版言論。無所制限。政府及此黨無若歐洲列國之衝突。人之在各州議會及州政府者。雖難悉知其旨意。要之

自開國至千八百九十二年。全國僅有合衆黨及共和黨。羣黨無參政權。然是年而有第三黨。謂之人民黨。其旨欲以鑛道及電氣道馬車道歸國。有州有及市有使。銀行經理紙幣政府巡發行之是實行羣義也。此黨論金銀兩本位。而于大統領候補之預撰。共和黨得二百七十七票。合衆黨百四十五票。人民黨二十二票。以此可知。其于全國勢力之少。然其於市廣行羣義。以對自由競爭主義者。漸次增其勢力。電氣煤氣水道市街掃除病院電話等經營。歸于市有。歲歲行之。是于事實不可爲非羣義之暢行。對于個人主義者也。約翰里論之曰。羣黨運動實圖利羣者也。實圖利羣。故覺人民之經濟狀態多缺。有危險之虞。而謀助之。夙謂工業生財之發達。得使人民遷善去惡。循序以進。今見其謬矣。十九世紀之富。其增加遠逾曩者。然人民之受其利者甚少。卒令工人失望。使識者寒心。前途之不可測。故近今經濟家巴士。覺及千八百四十八年時經濟家見其然。而所持之論。對羣義之見大異。近世羣義第八篇。如此論之。生張羣義者。主勞動者。改革之運動。且使經濟家之說一變。

因之列國法制。每有所更。故諸派經濟家。無不悉心以究此是羣論者之大功于世也。然混言羣黨。則有違背真理。非斥人類進化之大則。夢想破壞現今之民羣。則黃金世界可得者。而求達其旨。每爲暴舉。至于偏僻狂謬。如意大利無政府黨。俄國虛無黨。其明證矣。顧確言羣義之家。則是等之徒。實非羣黨。故或咎其名之謬。雖吾輩亦謂羣黨概括諸類。不相同。其理想異。其方法嘗相反。然今所謂羣黨。特其總稱。而包破壞黨。實世所通用也。蓋以羣黨外者。不得不論。故歐美之著述評議家。大抵用之。今亦從之。觀究俄意二國之破壞黨。及其偏入邪暴之因。不僅爲評論之佳題。亦爲人事之鑑戒。非無益也。今特由以叙俄國虛無黨。顯末。

第十四 俄國虛無黨一

虛無主義。使天下震懼。虛無黨。使萬國驚怖。我日人遠聞其兇報。雖斷其激舉。及其權力。多未澈其原。明其旨。僅驚其轟發爆烈之反響。而掩耳耳。至聞此亦爲羣黨。則孰不畏羣義及羣黨乎。請概記虛無黨。且及其與羣黨之關係。夫虛無之字。爲西歐

諸國人稱俄國革命黨名。而于名小說家諸開尼曼之『父及子』小說中有左之問答。

甲曰。尼里斯得（虛無黨）之辭。由歐丁語尼耳出。爲虛無之義。故爲視任何物。爲無有者之名。

乙曰。否。未若不認任何物爲確當也。虛無黨者不認任何之證據權勢。雖有如何信用之主義。非自研究則不認之者也。

甲曰。前日服膺黑智兒學說者。今日爲虛無黨。

是雖其名所出。而俄人有種種分派。或云勞動黨。又云民羣黨。於波蘭則論究工業。於俄領多部。主張改革農地。於貴族僧侶學生軍人間。圖政權之革新。顧去其少數。不求改革外。僅以破壞今羣爲旨。是所故異於他國羣黨者。而其貴族學生爲首唱道。尤異。千八百七十四年。勒富樂創烏伯來得（先登）之報章。以實行革命爲議題。篤皆富於其雜誌。宣言如左。曰。

我黨之行動不及勞心於後之聯羣。唯以破壞爲專一旨義耳。

此論之出。善之者甚夥。可見虛無主義矣。蓋俄人曾輸入西歐文物。飾其民羣。因其反動。乃唱窺視一切西歐之事物學藝。爲俄國有主義。故虛無主義非西歐之羣義。常自負爲俄國獨有之新主義。然實無所據。僅爲俄國病羣之慘態而已。法人傅萊曰。

虛無主義。如康德之實驗主義。又如菊本化愛之厭世主義。非有組織主義之學說。其於哲學。不過畧言物質主義。不主張科學。於政治。僅因壓制擅權而爲急激羣義。亦非黨派也。蓋紛然包有各種矣。蓋其論斷後世。雖意各殊。要以破當今制度。相歸。

以是。可概見其大體。夫俄國革命之運動。雖久。有其兆。然其變動世界之耳目。則始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先是千八百六十一年。解放農奴。農家青年更圖進步。本羣以立地方改良之議。弘布其說。其徒蕃延于三十八縣。止以口舌文書道其旨。極平和。

千八百七十一年至七十七年之運動如是。此間路樂夫於倫敦而發行進行報。於瑞士之桀尼亞亞出勞働者及谷米恩報。罷昆著小冊。散布之俄國。弘其主義。政府以此黨勢張。有害治安。屢壓制之。於德各加黃爾孫地。尤爲大獄。於此而形勢漸激。政府欲絕其根株。悉遠謫之。西比利亞。羣黨或抗警官而自防。或怨其領袖之遠謫。于此而變平和。而爲暴力兩相互激。遂於千八百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靴工沙露愛夫。狙擊俄帝亞力山二世之變起。幸帝未罹此厄。是爲第二期變狀之初。

#### 第十五

俄國虛無黨一

亞力山二世被殺

俄國虛無主義。謂人。有。不。健。全。之。思。想。與。其。不。調。和。之。民。羣。合。而。出。種。種。色。相。千八百七十七八年來。尤險。唯以。爆。烈。彈。爲。利。器。屢。圖。暴。舉。卒。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殺俄皇亞力山二世。此舉有足悲者。帝少時。實行自由改革頗多。性極善。特以俄國文治未善。抱恨者多。繼農奴解放等改革。而生種種之不平。危矯主義。與之合而生。如此奇禍。此事由來。於後篇述之。今唯叙俄國改革黨欲達其目的。而爲暴

舉。反。破。壞。其。旨。此。可。爲。世。鑒。戒。此。革。命。黨。雖。稱。羣。義。與。英。法。德。美。黨。人。所。要。求。頗。異。即。然。嘗。要。請。議。院。爲。立。憲。政。體。亞。力。山。二。世。然。之。准。所。請。定。議。公。布。之。乃。公。布。前。一。日。因。於。顧。尼。篤。士。投。爆。烈。彈。而。崩。嗚。呼。使。當。日。無。此。奇。禍。則。俄。國。二。十。年。前。早。爲。立。憲。政。體。國。而。帝。亦。以。天。年。終。矣。

先帝被弑前數日。由郡會市會所撰議員開國會。令章諮詢一切立法之憲法。批准之。然。虛。無。黨。將。此。未。發。之。憲。法。扯。碎。之。（史德當著俄國眞狀）

蓋梅里穀及其同僚諸大臣。知必須得國民後援。且欲得之。必召集全國之議員。以定之。帝。初。雖。初。不。允。卒。曰。『卿等謂有利於國。則朕不敢逆之。』設調查委員會。其議之得帝及皇太子（即先帝）同意者。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也。是年三月一日。（陽歷十三日）星期黎明。帝將行觀兵式。傳命內務大臣。令於星期一。公示新法。官報亦將出。御冬宮。謂新婚皇后曰。『朕今正許行新法。意當令人民感喜。且永獲利益。朕不靳給與之心。可明於世也。明日公布。朕已下旨矣。』是日帝被弑。俄之制。

立。憲。法。於。茲。無。望。矣。（卜利魯著俄帝國）

讀此事者。於俄國上下之交。由此變事而止。不覺爲之歎息。隨而所謂革命黨。雖由經濟之意。混於列國羣黨之中。其性質實同於歐洲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及千七百九十年法國革命前之革命黨也。故政府。勦虛無黨。愈嚴。虛無黨。爲暴滋。其人多弑皇而非之。革命運動。一時被壓。然其旨尙存。而秘密之謀不止。其黨入軍隊中。欲變革俄國。或遁於外。加於勞動運動。因使之劇烈。他國之羣會黨。以經濟主義爲本。其黨員。以勞動者爲中心。俄國反之。以政治主義爲主。而蔓延於大學。學生。婦人。官吏。軍人。及僧侶間。是湏究心者也。

### 第十六 俄國虛無黨三

俄國情事。常爲他國所不知。其虛無顛末。尤爲陰秘。唯其暴發之迹。傳於世而已。言其原。因特性者。甚稀也。今畧摭。散見諸書者。述其顛末。蓋俄國文明之不調和。由來已久。彼得大帝。銳意輸入西歐之文物。一舉而變野爲文。其後加索林后及諸皇

讚承其緒。言語風俗。學藝教育。皆模倣西歐。嘗於樞密院會議用法語。其他上流通語。自爲法語。其意欲化導人民。憤西歐以俄爲未開國。而輕侮之。故爲此。然其國人仍爲舊俄思想。而近政府者。爲外形歐化者。流且維持其擅制政體。而飾之以西歐近代進步之文物。附帶所入之新思想。勢不得不與俄之舊思想衝突。以地言。則新都聖彼得堡。爲新文明之中心。舊都莫斯科。爲舊思想之本據。俄政府由其君主宰相之意見及性質。嘗執其一以沮其一。前皇尼格喇一世拘泥舊理。其性爲擅制君主之範。其治世以達有司政治之極。而主新學者。雖鬱然不平於內。主舊者。則欣然望帝之治。反對前西歐輸入之文明。發揮俄國固有之佳處。有主國粹者。謂老衰西歐之文明。可凌駕之。嘗主張統一斯拉夫人種。弘布希臘教。又聯合俄國農會。於西歐派外建設平民政體。以欲統一拉斯夫人種。故急欲征克土耳其。取而併之。國粹論者。多與歐化論者相悖。於有國粹性質。嘗主張征伐。贊成帝意。於其所欲聯合之農會。謀於公共村落。共勞動。冥合羣義。以欲聯合之而立民權。故其論卒反對擅制。

者。然至于八百五十四年。克羅米戰爭時。暫忘其異。頗望克土耳其。成斯拉夫民族。統一業。而後改內政。然爲英法聯合軍所敗。帝亦暴崩。其熱望爲泡沫。是國粹黨之。外政。異於通常羣黨。而於其內政改革。則與歐化黨同。是亞力山帝。棄此改前帝之。擅制。屢行寬大政治。所以也。帝於千八百五十六年。於波蘭行大赦。五十八年。解放農奴一部。六十一年。解放全國農奴。其數二千三百萬人。明年。稍許猶太人民權。又改革司法制度。置陪審。其明年。布地方制度於全國。六十五年。寬出版之檢閱。明年。開貴族院。解放波蘭政府領之農奴。又大赦其國事犯。六十八年。于全國行大赦。如此行改革。與自由。列國史中。歷時不久。而行如此大改革者。其例甚稀。然意外不平之聲。鬱於地下。如前篇所記。而帝遭奇禍。若可怪。是俄人之性質。制度。由羣帶病。感時而發者也。欲說明之。則必遡其原。俄人性質。因其氣候。風土之寒。荒落。冥。故極沈鬱。暗。故有極甘心服從者。有極信仰自由者。人民多崇敬皇帝如神明。而有怨之者。則圖竭力對之。其教育不及下人。而僅爲近政府者。受高等之教育。其所修

爲立身齊家。以樂享獨立爲旨。政府統治之。故其課程。隨政府意而變。更學問無獨立。以政府之便否標準。加索林后曾語其寵臣曰。

卿勿嘆俄人之不好學。朕建學校。爲俄國于歐洲占高等故耳。若他日農民感受教育。則朕與卿豈能若此哉。（約翰里著近世羣義第七篇）

由是可信。擅制及教育之。不兩立。爲不願文化之普及。而此之精神。後世守之。尼格喇帝時。初患教希臘以來之哲學。高其政見。專教理化學。終則傾于唯物主義。乃復哲學課程。然教育雖啓人才智。政府不能優視學者。且其書有嚴限。亞力山三世時。禁圖書館之書目中。有李愛之地質書。亞皆喜之博物書。彌勒之政治經濟書。斯賓塞之哲學書。斯密亞丹之經濟書。我日人于銀座小川町等書店可得之。然爲俄國禁書。則其文明。如不受陽光之草木。萎凋而無生色可知矣。又如于其濕潤氣中。可察微生物之充滿。故沈鬱性之俄人。受教育而稍啓智識者。不平之氣。鬱于胸中。極端之破壞說。發生其間。是變革主義起于他國。勞動民羣而發于俄國大學也。

第十七

俄國虛無黨四

虛無主義。俄國國粹派。海  
塔。張涅夫斯。巴枯寧。

俄國。虛無。主義。者。極。懷。疑。而。自。尊。其。初。則。究。德。國。哲。學。者。觀。論。說。及。制。度。存。于。俄。國。者。悉。輕。蔑。之。次。第。變。化。而。德。國。派。以。爲。古。今。之。先。哲。宗。教。不。足。信。據。一。切。之。事。當。求。之。于。己。心。心。之。自。由。超。絕。于。萬。事。無。尊。于。心。者。己。心。即。爲。神。爲。君。爲。父。爲。師。子。事。父。臣。事。君。弟。子。遵。師。究。爲。習。俗。不。足。重。也。又。非。斥。民。羣。一。切。之。秩。序。信。謂。天。地。萬。物。皆。心。之。反。射。而。無。可。尊。之。神。無。應。履。之。道。視。生。死。如。一。故。由。是。而。至。視。死。如。生。勇。往。敢。爲。虛。無。黨。有。是。精。神。故。遇。事。不。平。則。企。破。壞。而。不。顧。蓋。重。生。敬。天。之。思。想。爲。所。以。保。持。民。羣。一。切。秩。序。之。基。而。虛。無。主。義。則。無。天。可。敬。而。不。重。其。生。所。思。不。可。怖。耶。彼。佛。教。一。視。死。生。而。禪。之。一。派。似。首。發。揮。此。精。神。能。死。灰。形。骸。空。懷。絕。其。入。我。日。本。而。與。武。士。道。合。而。勇。于。戰。陣。一。鹽。飽。聖。遠。當。鎌。倉。之。敗。跌。坐。于。禱。而。作。五。蘊。非。有。四。大。本。空。大。火。聚。裡。一。道。清。風。之。傷。如。自。屠。者。于。武。士。道。殉。君。之。旨。發。幻。視。萬。物。同。觀。生。死。之。意。也。一。於。俄。國。則。以。上。縱。暴。行。下。罹。壓。制。鬱。極。而。出。于。此。其。敢。爲。劇。烈。暴。動。

之、因也。

然見之于事。則必俟首領之誘掖爲國粹黨而唱變革說者。則始于汪增彼移住英國。於倫敦發行克落克（鐘之義）報。盛輸入俄國。而弘布其變革論。論政府及有司之無遠慮。俄廷得知國情。亞力山二世亦愛讀之。後以其害治。禁其入。僅尼諾服落德州。已沒收十萬紙。則其廣行可知矣。海增之報。學生多喜讀之。令青年注心于變革主義。此新聞發兌于倫敦措德亞街小屋。而一時殆有左右俄國人心之勢力。波蘭一揆時。則與之同情。與國粹黨分離。因之失勢。然助以弘布劇烈。虛無主義者。不在此也。實爲張涅夫斯及巴枯寧二人。而二人之于俄國。恰如路色萊及馬古斯之于德。張涅夫斯者。僧侶之子。而爲心理學經濟學小說諸家。自千八百五十五年迄六十三年間。其著述于教育青年。大以風動四方。因之而被流于西比利亞。其權刑也。如殉教者之見尊。世多稱道之。巴枯寧者。其著述則遜張涅夫斯。然以精神刻深之力。勝彼爲貴族。麻拉巴將軍嘗收復黑龍江州。而巴實其從弟也。初入陸軍。赴

波蘭征伐。深憎擅制軍之處置。乃辭歸莫斯科。修黑智兒哲學。尋入德國。千八百四十七年。赴巴黎。浸染革命思想。至四十九年。赴德國。煽動斯來斯頓反亂。被虜論死。因減刑。送之俄國。終被流于西比利亞。千八百六十一年。逃至日本。經美而入英。其居西比利亞十二年。雖氣力衰弱。而精神益銳敏。以文字。注。入。革。命。主。義。于。俄。運。動。于。列。國。間。而。極。弘。布。破。壞。說。法。國。共。產。黨。列。國。目。之。爲。危。險。主。義。者。也。巴。枯。寧。乃。指。爲。保。守。黨。則。其。極。端。之。虛。無。主。義。可。見。矣。嘗。曰。

予每非共產主義。以其不確。自由也。夫無自由而能成人格。余不信也。共產主義者。以民羣之權力授國家。使國家忘用之者。夫共產主義。一切財產置之國家掌握中。然予之主義。則不拘如何形體。在廢止國家。予則望民羣之自由行動。自下而上。而使分配財產。不望以上之勢力。命下分配也。私有財產者由國家而然。故爲國家主義之結果。予則望此全廢財產權。故予於此義。爲自由合產黨。非節制共產黨也。

其無政府論及無國家論造乎其極。或有近于個人主義者。然其說純爲虛無主義。反對德國之國家民羣主義。法國之共產主義。及英國基督教羣義者也。其聯合若萃斯維德黨。而秘密運動。又入于萬國勞動組合中。化爲虛無。千八百七十二年於培開之大會。反對有政府者。分離獨立。因巴枯寧之運動而生者也。

第十八

俄國虛無黨五虛無主義之險張涅夫斯

虛無黨之旨頗險。如前篇所載是也。而其所爲亦暴。與意大利無政府黨同其旨。其行俱堪畏怖。如此主張實俄人唱之。而意大利西班牙二國人和之。英美則因言論自由。雖危險之文字言論。公言無憚。而實爲殺戮之事頗稀。反之而俄意西三國。極耽殺戮。其例殊夥。暗擊他國君主宰相等者多意人。是或其宗教使然。萃斯維德徒者。羅馬教會之一派也。尤險其旨。教人以行所主張者。故其徒夙以其主義不憚暗殺。時及于政事。而俄國虛無黨亦以同一論理。正視殺人。

革命主義。在破壞外此無急務也。任何方法俱可用。革命之舉神聖。視之不容蔑。

視（巴枯寧刊于齊萬市之小冊）

此論實使虛無黨無政府黨如彼殘虐之。因其思想與萃斯維德之論旨符合其結果亦同非可驚耶。然俄意人之流寓英美者雖爲激暴之言暗殺頗少而歐洲列國中俄羅斯之慘禍特多者其政略唯以外壓激暴之言爲主而不醫其心病之源又盛爲公論而不置羣于健全之道故其反應綦險是以英美俄意西等諸國爲同一邪說而受害有淺深之差也。

夫述虛無主義之邪說及虛無黨之危險以至其所爲之嚴酷殘忍則其黯然而不彰者不可遺也。千八百八十一年弑俄帝之罪人中有妙齡婦人蘇菲亞人咸其驚出于意外。又聞彼女系出名門祖父曾爲內務大臣父爲聖彼得堡總尹則又可驚聞其受高等教育善屬文且事母孝而親愛之情厚則其至犯此可怖之大罪詢可怪也。陳萊曰虛無黨所以多婦人者婦人而且爲俄人蓋婦人易動感情而俄國婦人呼吸新空氣即自由由于思之外雖不深究學問而廣有新見聞俄人富有沈鬱之

性而易激于極端。而俄國之言論文章。俱被箝束。不能堂堂正言。以議民羣多用隱微假託之寓言。夫評論時事者。勢也。正言者啓人之理性。寓言者。訴人之想像。且其寓言小說。舍不改革之意。以政府之手。僅禁絕之。他反對論。又公然相戰。而危激之說。無自然被制之妙用。故俄國改革論漸險。民羣及政治之改革。說一變而爲變革說。再變而爲革命說。三變而爲虛無說。學生。婦人。貴族。僧侶等。所以亦感染之也。若夫俄國之如何。束縛。言論。小說之如何。有勢力於國中。無辜人士之如何。酷遭慘刑。及其反動如何。激多感之俄人。觀張涅夫斯之遭遇。得知其梗概矣。

前篇所叙之張涅夫斯。爲俄國羣黨先覺。今則衆皆崇之。弘布其羣義于俄國。如加爾馬古斯之于德國云。然其人非陰險者。千八百二十九年。生于薩拉得。爲牧師子。修古語古文學于俄京。嶄然見頭角。以通羣學名。爲教授。後致稿于評論雜誌。又譯英書。紹介英想于俄人。譯彌勒之書而論之。其名漸顯。政府以其著述煽動農民。使反對者劾告于俄帝。處二年禁錮。後處十四年之流刑于西比利亞。卒命終身爲殖

民。初其投獄也。執筆臨獄窓。而草『將如何』之小說。隱名而投之評論雜誌。文章婉曲。思想高絕。以其不露而檢閱官不知其爲羣義。次第搖世論而人多然之。卒被禁止。英才卓犖。乃埋身心於謫地之冰雪。二十年後。僅許移葬於亞斯拉德根。英人諸白（著俄國反亂書）見之於其戎所。述其狀曰。

予今無他冀望。使恕余之自比偉人。則僅欲爲俄谷白頓白拉德而已。且予常不露已意。握管以解悶。應人之請。而屬文。（俄國反亂）

嗚呼。譯論、彌勒之書。而獲煽動農民之罪。以谷白頓白拉德爲理想。而爲亂民。俄國平和改革家之位。置亦可悲矣。而獄中所著小說一篇。全國傳誦。爲後來媒介。虛無黨之基。請此天才招民情之反抗。俄國政府欲滅新思想。却招反對之變動。足爲後日他國之殷鑒矣。

第十九 俄國虛無黨六 教育失當

俄國之不教育。養成自治自立之人。民培植士族之學生。亦虛無黨萌芽之一因也。

人之受大學及其他高等之教育者。年壯好功名。而養急劇之理想。見學校內外之制。悉不副其理想。不平之念。炎然於胸中。且俄國學生。多出自貧人。朋友親戚常助其學資。然學科尙古。課希臘拉丁古文學。卑視自營自立之學藝。畢業後。爲官吏外。不易得職業。又俄國以專務農業。聘用此種學士甚少。學者受高等教育。養不平之氣於學校。及出於世而輾轉不遇。此氣益長。且其在學中。離父兄。無家族感化。青年相集。夜讀禁書。又誦懸擬革命之小說。而學生尤諷誦詩。歌鼓舞革命。自口傳耳。有司學監。無由禁之。且其禁書之制無理。故有司之管理之者。亦不極力行之。觀下可見。

彼等至他國地。先求本國所禁之書。德國書肆知之。故

書。而應其需要。

且不赴他國。革命主義之書籍。常密輸入。青年多讀之。至虛無黨。且發行其新聞雜誌於本國焉。〔霍里霞所著俄帝國〕

故學校爲新智識之淵。藪新理新說。實發於其間。而於各地牧師。亦頗究之。又以見

輕於羣。往往有悲觀。而傾於虛無主義。且農奴解放後。中農破產而懷不平。官吏農奴解放時。判全國紛起之議頗勞。改革終後。期以功授賞。不獲而失望。雖改正司法制度。而許陪審。特名而已。依然有冤獄。有遲延。改革新政。嘗欲續行者。民深望之。後失望。因之不平鬱勃之氣。充滿于民羣各級。而尤不幸者。爲千八百七十七八年之俄土戰爭。世人以俄帝常宣言平和主義。時主張平和會議。而屢與他國開戰。言行殊屬矛盾。有疑其宣言爲僞者。然尼喀拉一世挑起葛羅米之役。以後亞力山二世三世及今帝。皆主平和主義。無可疑也。千八百七十七八年之戰。莫斯科國粹黨主。張斯拉夫人種統一論。迫帝及聖彼得堡平和黨。使開戰。宰相顧家古亦苦慮。頗躊躇。國粹黨氣焰甚熾。決意愆皇開戰。不從則辭職。時國粹黨滿懷冀望。以佐帝。及戰後伯林會議。卒致俄國要求。幾失過半。則全國不平大起。延及軍人之羣。且立國憲于薄額尼亞。爲開國會。而于俄。則保帝之權。其政府維持。擅制異哉。故俄人。不平之聲。發自前。述諸階級。間而國民。以軍事增稅加苦。亦多怨憤。混多歲鬱。積之虛無。主。

義而爲千八百八十八年後之暴舉。政府欲制其危。激暴虐而用鎮壓之策。激徒益激而行。狙擊暗殺。故俄國虛無黨之諸種不平。合於不健全之文明而生。亦有羣黨在中焉。

蔓延於歐美二洲之羣黨。其大旨今既略述矣。然則世人觀是何所習乎。竊附私見如下。

第二十 社會之同名異實 其事數之訓世

通覽前諸篇所述。則可知羣黨矣。世界政治家宗教家學士等之意。及我日本對此之方。所當述也。茲且先約言其要領。以便讀者。

羣義之理想。非起於近代。遠見希臘時代之書。其後或於文學界。或於宗教界。有理想冀望之說。冥合於羣義者。或於宗教界。有同產共動之行。曠羣之多缺。而爲理想於胸臆。其所發明異於宗教生活之俗界。爲一種組織。而非求實行者。然觀人心。有此理。足證於自利之私念外。有共利之公念。

一 羣義以冀。望部。而見於世。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繁衍於列國。如將伺其解決於二十世紀者。其始萌於英法二國。博愛者之著述。及其試驗。頗平和。千八百四十八年後。革命風雲。移入於德。思者行者。極意運動。至聯合列國。自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克珉黨之亂。及七十八年。爲德國所壓。移居於美。於是歐美二洲。羣黨徧地皆是。而其主義之弘布。其黨員之增加。如雲如雨。沛然防之。不勝。但隨列國情態之殊。而發羣黨之特性。舉其極。則爲英美二國及俄國。前二國顯有羣黨之俱樂部。有羣黨逸出者之巢窟。有劇烈之新聞雜誌。而俄僅有秘密之書文及結社而已。以英美不虞險。政治家漠然視之。而擾羣之事稀。俄反之。受非常危害。後之結果。有難豫言。治國者當知所務矣。

一 羣黨之稱。雖同。所行有迥不同者。俄國之虛無黨。意大利之無政府黨。與德國之國家民羣黨。其理想全反。法國之無神民羣黨。與英德之基督教民羣黨。其本根則反對。虛無黨無政府黨之主破壞。與講座民羣黨之主改良。全異。俄國

羣黨先達張涅夫斯之以谷白頓白拉德爲理想。德國路色萊諾孟乞斯大派爲近代疾視政府之妄人。名稱同而實相不同。餘足垂訓矣。

一 德於主明臣良相得之時。與羣黨衝突。雖勵行鎮壓法。其黨遞增。而終選出五十餘名議員。法國亦多歷變遷。終至舉其黨員於內閣。然二國雖常衝突致險。五十餘名羣黨議員。不害帝國治安。羣黨員有農商遞信大臣。法國未覺不安。觀此。則當知不尙鎮壓矣。

一 千八百七十八年。狂激黨員始用暴力。德國羣黨受困者數年。千八百七十年。法國羣黨煽亂於巴黎。而其徒被壓。要而論之。旨在改良。決不可藉暴舉而行。爲暴舉。則適過所旨。招大害。此事於世實垂殷鑒。非無益者。

一 意大利俄羅斯宗教家改革家。謂爲所旨。苟善恣暴。縱虐以行之。無所不可。鼓其邪說。因以實見暗殺。吁。先導者一言。一語。大感及乎。後來此其例也。

予輩叙列國百年間羣黨之次第。已舉其要備。後人參考。茲更叙羣義之精神。其實。

地之影響及識者對之之感情。

第二十一

羣義爲經濟主義

宗教改革

政治改革

羣義所包頗爲淆雜。故因以分離。舉其要則明爲經濟事。非政治事也。主論究其於勞。働。報。酬。之。當。否。治。財。產。富。資。之。不。均。者。也。蓋自歐洲中世黯黑時代。浙首起宗教之改革。信仰之自由於此伸。思想於此開。一時文物燦發。學說暢行。實思想自由之効也。當宗教改革之初。破羅馬教會之範。有謂自後天下無憂者。然思想之束縛既弛。人人竭力研鑽。漸覺必除虐政。謂得思想之自由者。又必兼得言論之自由。政治改革自此生矣。英國經亨利八世威廉薩必士等朝。而宗教之改革成。尋有政治之革命。而徐及他事。十九世紀專意工商業進步而剝造機械。則生產藉以興。富資於斯。積於此而復究財用既增而析分之道。爲自由競爭之反應。而新主義以生。其狀正如宗教改革後。生政治改革也。是蓋人世進化自然之果。毫無足怪。英國早遂宗教之改革。其自由思想之果。開威廉薩必士朝後之文化。次成政治之改革。其自由

營業之效。致維多利亞朝之富資。其以已爲樞之競爭。專爲個人而強者。益富者。益富。弱者。至無庇蔭。於是對個人偏重均羣之說起。對私利競爭而生。公共運動。羣義是也。故今以宗教改革爲第一期。政治改革爲第二期。民羣改革爲第三期也。

歐洲大陸。有不如英國之漸次改革。混二者改革而發於一時者。十八世紀末。法國革命。對於教會及政治。一時而發。其變甚鉅。千八百四十八年。發於法國。而波及歐洲列國。政治之改革。經濟之不均。混起。故歐洲大陸之羣黨。唱經濟之改革。兼及政治之事。其勢頗激。不似英國之平和。而虛無黨出於擅制之俄國。及羣黨之於立憲。不良之奧。西等國者。其激烈次之也。

若僅言貧富之差。以個人主義自由競爭之弊。爲羣黨發起之因。則英國自由競爭尤劇。貧富之差又甚大。此等羣黨。當先起于英國。然自愛爾蘭兼寧黨。以歷來政治之不平。合土地事而爲遽烈之舉外。通英全國而觀。其羣黨甚平和。混政治之事于

革命之舉者。未之有也。且其人非主純粹羣義。如我日本人所想像者。實因其刺激。以諸改革利民者。列于英、之國法。可歷歷指示者也。若夫紊亂羣黨之序。混淆諸事。于政治與經濟之相涉。蘊懷謬見。以政府處理爲非者。終驅羣黨入政界而已。

## 第二十二

羣義之于個人主義

黑德

彌勒

白蘭當

羣義者。變革經濟事者也。其旨在挽救貧富懸隔之弊。令民羣咸沾澤惠。其思想至美。爲古今賢哲所推究。但欲達其主義。則所用之方。今羣黨人實分數種。或欲因政府之力。或欲藉自助之能。或欲共有土地等之能。殖富者。或欲全廢私有財產。或欲均勞逸財產。或欲即達是旨。或欲蹇之異日。而漸以滅貧富之懸隔。或欲移私會社之事業。由市郡爲之經營。或欲以鐵道船舶歸于國。有諸種錯出。然皆屬于法而未嘗明言羣義之原也。其原維何。曰屏除個人競爭之弊害而行。民羣共同之主義。由資本家勞動者之別勞逸二種之分。改爲共動協資之羣而已。然行之于事。非個人親愛之感情旺盛信任之質性發達。不能個人不達此理想界。則民羣亦不能達此。

理想之域于此。則當視之倫理界。然道途之前行。必藉制度之力。于此。則當視之政治界。雖然。羣義者。全屬經濟事。非政治事也。故自其本義而混同于政治事。則僅使羣義。蘊昧而已。專藉政治法律而實行之。賊羣義者也。予輩所見如此。抑歐洲列國。爲羣黨所擾。此非主羣義者之罪。不過。慨羣之多。缺鬱鬱。不及對之。政府有失計耳。故予輩于叙歐洲百年間羣黨之由來。雖混其事于歷史。而說示羣義。必純以經濟主義。現今多數主羣義者所論。其果能達旨義如所期否。予輩未能信也。粹起而欲歸一切資本勞動于一人之手。其能遂乎。蓋民羣者。進化者也。其進化之程度。與人心進化爲正比例。故個人之性質不變。則民羣無由獨變。彼妄欲破壞現今之舊羣。而爲新羣。望急劇之變革。是爲不解人性。且不解民羣矣。故予輩不可不努力。除其阻羣進化者。以助長其生暢之勢。其理想當高遠。其進行當切實行。而不撓。是予輩對羣義之觀念也。夫去其阻羣進化爲今第一事。今之經濟思想不善。經濟組織不完。主羣義者。所非難。不可不次第陳之。

痛論專利特權之妨害自由競爭。道破封建之遺制。闢自由貿易之新天地者。斯密亞丹其人。也。彼於經濟界。功勳甚偉。統攝十九世紀之大部。經濟思想。由所唱道而發。殖英國之富者。其說之力甚多。去封建遺制之束縛。開生財之道。其功極鉅。然富者。有裨人類之幸福。故爲可貴。若不涉人類之幸福。僅爲富之增殖。何價值之有哉。故經濟學爲富學。雖足爲人羣一學科。更必附以高義。是對自由競爭之經濟學。而民羣經濟學之所由起也。今引英德學士之說如左。

羣義與個人主義。其理想及其方法。實相反。得因之以調理經濟羣之組織。予羣黨人也。蓋現今民羣。達個人主義之極端。必有受其害者。此時非廣應用羣義。不能救之。（德國經濟學家黑德之說）

子寧爲羣黨。夫區別世人。有不耕而衣食。及耕而衣食二種。余期爲耕而受厥報者。（彌勒白叙傳）

使斯密亞丹生于今日。則可爲講座羣黨。（德國白蘭當）

斯密何屬。雖難確言。至彌勒。則在斯密派外。列之講座羣黨。不容少疑也。(德國薩麻台)

學士名家之說。大抵如此。予輩深然之。

第二十三

講座羣黨

許牧萊 羅希愛 黑德

以羣義爲經濟新義者。英德二國識者常引之。信哉。溯羣義之原。孫希孟傳萊諸氏首唱此義。不幸法國共產黨先專政權。而圖即行其疎莽之共產說。實阻深醇經濟主義之發達。及其實行。法國羣說。缺自然本質。奧意等諸國。不足論。俄國全在論外。反之而英德二國。或因菲寧黨受爆烈之禍。或因花得而諾比林之兇行。雖一時驚駭。而其大體。每藉憲法之寬恕。而散播自如。如自助羣義。應用于英國家羣義。生暢于德二國識者。亦用意于此。平和以助健全之思想。故論此事。多徵二國之說。前篇證之。英德經濟學者之羣義。今復略舉德國大學名家至此之次第。

自路色萊馬古斯之唱道。羣義勃興。自裴伯爾等之主張。遂爲政界實地事。俾斯麥

因之注意。國民自由黨。依然執個人主義。然大學教師中。深信羣義者起。至以爲經濟主義。千八百七十二年。國民自由黨之領袖。著烏彭漢小冊。嘲此等教師爲講座羣黨。是爲此名之原。非之者所加之名也。數越月後。同情之教師名士等。開大集會于亞萃那。德意志全國尤著名之學者政治家。列席討論。博士許牧萊自以此名爲當。全會無一人異議。遂採用之。採用反對嘲笑者所加之名爲之。反撥且雖爲庸衆及當事所擯斥之名。實直理之所存不無貴崇之情。職是二因。故採用之。然彼等干主羣平民黨所主張。多然之。其意謂主羣平民黨所主張。雖爲政府反對疾視。多本真理。其真理實涉重要之事。更進言曰。

主羣平民主義者。現今縱行自由主義之反應也。大懾民羣者。也是自由黨于放任主義之經濟論。過信用之。由是深合于主羣平民黨。然吾人于救濟現今民羣。如彼主羣平民黨所爲者。非信彼之變革改造其組織。達其目的也。信其以協力共勵主義。用之諸事。以達其拯世之旨耳。吾人以所持協力共勵主義。濟治當時

諸弊。故尊崇之。採用敵黨嘲笑而加于吾等之名。以合于世俗之論。（博士許牧萊）

博士黑德自呼爲羣黨第一人。說明其意曰。

概稱種種殊異之事相爲羣義者。非謂改羣之定一論議爲羣義。實統指諸種之論議組織導之爲總概法者也。故應其情勢得用此主義于諸種改革也。予爲羣黨。何則。欲廣用協力共動主義而改革經濟界故也。予對今經濟界單純之個人主義。不如數多經濟學者之推重。蓋羣黨者。反對個人黨者之稱也。

是爲德國經濟家與講座羣黨之定義也。而其個人主義與羣義所異。其事實如左。個人主義者。謂工業經濟者由自利心私有財產自由競爭之主義。而達完備之域。現今組織因之而立。然現存弊害。非由是主義而起。顧妨是主義之流行。故或由交通之開達。或由妨其流行之法律之廢止。而漸次消滅羣義者。謂個人之利益心。自然調和非也。至其多爲制限以阻自利心自由競爭私有財產之流行。我

儕豈敢非哉。以之有制限工業之羣。得以存立。脫由習慣、良知、輿論、公心、親愛等之勢力。而于自由競爭、自利、私有財產上所立制限。一掃空之。則貧富之差。益劇。勞動者將墜落深淵矣。（黑德）

是爲近代經濟學論起于德國者。其說雖稱羣義。彼成理想之模型。欲以部勒之法。一舉而使羣入其模型。與烏溫孫希孟傳萊賈貝所主張不同。況共產黨之欲用政權。破財產權。分配職業。平均生產乎。其相距甚遠也。其主義之實行。以時勢爲最要。羅希愛曰。此黨之改革。必以時勢爲要。而其改革。確乎不撓。然其沿革之迹。有不容漠視者。彼等主張進化與疆毅。謂之歷史派。對于理想派。謂之實際派。對于自利派。（物質派）謂之倫理派。博士等由此運動于羣黨生一派。至于經濟界見一新主義。

第二十四 福綏德之羣義論

德國之講座羣黨主義。示各大學經濟大家之新主義。足破誤解羣黨名稱之迷想。

然是非僅我日本爲然。歐美之俗界。亦久存此迷想。識者解之。然至近時而漸以爲當加研究。則我國之俗吏庸衆。驚懼羣黨之名。豈足深怪哉。今逐次揭英、美、學者政治家、宗教家之證言。

靜究羣義爲今日之急務。若不顧而置之。則親愛仁恕之心。情滅而階級迷。想之嫉念將生。深注意于此者。對此新起運動。可見其授非常利益。若不然而圖妄動反對。則萃其絕大之力于此運動。卒無如之何。於此之時。歐洲列國。爭于階級而已。贊成革命者。非穩和之改良家。實爲頑陋而反對進步者。及維持謬法與不正之特權者。歷史所屢證也。爲革命者。特以事之不正者。未改。違理者。未糾。據之以宣布而已。無此而革命者。如無蒸氣而瀛車可行。無耕地而穀物可穫。無食物而人類可生存。徒爲妄舉。不能有所成就也。

羣黨不深究精審。當時政治。每輕舉妄動。故福綏德非之。復進而論其原因曰。

如今日數多人民之經濟情態而冀。異日無騷擾難矣。英國以富甲列國。政治家

示商業增進之統計于各地演壇。揚揚得意。通商局每三月報告。表輸出入之增加。雖證富資之累積。然我人民多數。必苦于生存競爭。有呻吟于最貧極窮之境者。國雖富。富將益危。異日民情。將愈窘迫。人口二十之一爲貧民。我國勞動者。大都勞苦無斷。與往時半奴之乞丐同。數百萬。無教育而絕心智之慰樂。或村落擁擠。室中之人。其愉快反不逮櫪間之馬。人口稠密。富資山積之大市。貧民之集合極甚。男女老幼。闔族雜居一室者不尠。以是度之。將誰怪。不安。不平之蔓延。羣之部勒。由此爲基。則繼今以往。其可驚。可怖之事。巧歷者可逆計。耶。而彼等。叙其拯救。失望之情。曰。

自用瀛方之製造機械。因瀛車而轉運以來。物貨豐足。勞動者亦思見黃金世界。且保護稅廢。使我國人得赴世界市場。購貶價之食物。至小民之家。亦給良品。善矣。顧于此。雖當于彼。則否。物產之豐殖。遠逾所期。食物之自外至者。多爲豫思所不及。惟勞動者。終不能見黃金世界之豐足。貧民之以因窮缺乏而孳孳爭存。與

往日無異。民歷是苦。怏怏失望。欲對部。勒現。今民羣。不肯其原。然生不信。不安之情。於是傳言。向之救濟。與治療。不足依恃。欲于民羣。救治其原。改革之論。因茲起矣。

復統論羣義。斷言如左。

欲實行工業改革。而倡發理論。每混稱羣義。及共產主義。夫僅爲此稱。每使人慮其危險。害羣之治安。福祉無疑也。蓋此義夙無正當理由。行世而論爭。排除。滇持平言之。所謂羣義共產主義。世人多誤爲與財產之沒收。剽掠。分捕。同意。所謂羣者。絕無富人。僅爲諸游手無賴。以掠人財產。爲生。行如劫盜者耳。對現今之人羣。則羣義不能增人民之福祉。終則所倡發之方。必至失敗。願雖失敗。遂乃以羣黨爲非。謂其精神不善。則必不可。蓋彼等實熱心理。想家。恃其法。稍過而已。至其精神。純粹。其準的高潔。無所疑也。（福綏德論文講義集）

福氏專論烏溫希孟傅萊等所言。其切近德國教師等贊成之羣義。固無論矣。且實

與英國之民羣政策多同其理由則於後篇詳述之今于福氏之羣論將附一言夫此主義所由生及其名稱雖于英亦爲庸衆所惡由此可知凡庸陋政治家每不察其原之弊震怖于羣黨之名而惡其精神妄圖鎮壓其無益有害有可翹足而待者矣。

## 第二十五

政治家學者宗教家之評言

克蘭斯頓 彌勒  
愛麥孫 格蘭頓

羣義者原于富資析分之不均而貧民不能脫其苦以拯救其弊之旨而生經濟之新主義。貧富懸隔之狀不特慈善家之熱誠及其過大之形容談深注意之即冷靜沈着之經濟學者如福綏德亦認其事於經濟之方策雖不盡契于羣義顧每以羣義之精神爲善於前篇之言可見秉公持平之士無不慮貧富懸隔之危也。

上等階級之富資增加極速然資本雖累積國民之消費力減少貧民之困乏艱苦甚我英國民羣組織之可悲頗顯也「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克蘭斯頓言于議院」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至五十三年英國所得稅增百分之六。

自此至六十一年。加百分之二十。然此增殖不及下等人民。營相當之業者。始受其利。可驚之事實也。〔千八百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同上〕

于共產主義。〔具實行之機者〕與民羣現狀。〔帶艱苦及不正者〕二者。採擇其一。私有財產制度之終。所必然也。勞力之產物。與今勞力之分量。爲反比例。詳言之。其最大部分。則歸于不勞動之人。次歸勞于名。不勞于實者。其分量之遞下。隨勞動遞進。勞役困難。其所得遞減。最勞瘁者。餬口要需。頗難得也。持此現狀。及共產主義。而採擇其一而行。則諸鉅細困難。屬于共產主義者。較之輕于塵土矣。

〔彌勒經濟原理〕

美人羅里馬。于其著『羣境研究』。引斯論而附記曰。生于安樂者。雖聞貧富懸隔之事。每目爲虛捏張大之言。如金古斯克拉以拉斯金等所論。實熱情家之修辭辭言。冷腦遠見之實際家所言。如此。顧讀者須于此注意。克蘭斯頓彌勒福綏德諸氏。皆非主干涉節制羣義者。然以此組織。爲定一確立之羣義。則皆所反對。然見今羣

之缺。欲秉公持正以改革之。則諸氏之同于羣黨。瞭然可明也。

貧富之懸隔。如彼。縱極苦勞。無超脫之望。又如此。更有視貧人如罪人者。智識之進。其反動。震撼民羣。決不可避也。

重富過度。莫如英國。故人民相習。非難貧乏。訥爾孫曰。無財產爲子免難之一罪。西德尼斯密曰。貧者英國之辱也。讀者可見此感情。隱約見于十九世紀之小說稗史。不特小說稗史而已。雖于傳記。于公會之投票。于說教之口調。于演壇之論說。皆可見之。（愛瑪孫論集）

如是而慮深者。懷救世之旨。義而奮然。與絕望者。以破壞爲準的。而勃焉起。仁者憫。智者憂。以種種之形。而羣義至。徧播于世界。

以叱咤強壓。嘲弄喝破。而得排斥羣義者。往事也。吾人每譏爲空想。斥爲狂妄。控告爲劫盜。言威之之方。然皆無益。羣黨之存立者。現今之事實。自工業而生于自然者也。（美人華盛頓克蘭頓著應用基督教）

人有非羣義。而以羣黨爲不得已者。是擅富天下之英美二國狀況也。讀者遇此。于斯主義。當與適當之觀察。下公正之判斷。不可以疎野之道待之。蓋生而富貴之人。智情淺薄。而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不知于民羣有憫惻之事。危險之虞。又不覺此事橫行于世界。然聰明多感之人。夙懷此想。而假事發揮者。其例不尠。宋玉賦。風有雌雄之別。雄風者。樂富人。清清泠泠。愈病折醒。發明耳目。寤體使人。雌風者。困貧人。中心慘愴。生病造熱。中脣爲疹。得目爲矇。同一天與之風。而貧富之苦樂相反。以諷楚王者也。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是貴人不苦三伏暑。而以長日爲可樂。唐柳公權所歌者也。一爲居爲移。苦樂永相忘。願言均此施。清陰分四方。是補前句而翼均樂于天下者。東坡之所以志高一世實存于此。

第二十六

羣義對體

混于共和主義之誤克  
馬路克措白之證言

以羣義爲研究問題。欲其進化。和平達圓滿之結論。則不可不首闢夫橫道之荆棘。故先論其爲經濟新主義。今復論其自然之果。而證以左二事。曰羣義與政體論爲。

別論羣義與暴舉爲別事。

世之所以懼羣義者。混視爲政體論。而誤以謂與共和政治相伴。滔滔俗流。大抵皆是。蓋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第二革命。共產黨勃興。波及列國。使人聯想二者。如俄國之出反對君主之暴人。使皮相者。混視爲羣黨與共和黨也。然審察之。則羣義非逕主政治論。實主經濟論也。以民羣之改革爲準的。而非以政體之變革爲主義者。然則羣黨非共和黨明矣。使羣義而以變革政體爲主義。則英國較法國。生劇烈之舉動。何則。法共和國。英君主國。其反對於英。當尤強也。然實相反。而英之羣黨較法爲和靜。且絕無論及政體者。夫英既如此。則激烈之羣黨。倡言革命者。當裹足不入英國。顧大陸逋逃之革命家。入英者甚多。加爾馬古斯海增巴枯寧。皆留滯英國。以倫敦爲樞。弘布其說於世界。自在刊行文書籍。且公然設局爲交通信函矣。然其說未嘗聳動英人轉爲政治論。又爲政體變革說之事。足證羣義之精神。不存於政治與政體。是非予輩私見。實先覺之所同意也。今將舉其二三而證之。

先講座羣黨而唱羣義之經濟學於學界卓然別樹一幟者生於普國克拉斯德顯名於學界政界爲柏林選出之議員又舉爲教務文部大臣之羅德里脫斯是也。續起而擴張其說者爲克馬路初爲工業學校教師視察工場大有感觸自工業經濟觀察多歲研鑽爲經濟新義者其觀察羣義之對政體者曰。

予欲嚴避夫干與政治論也夫政治問題較之羣論殊爲纖悉或可使民羣組織于俄國擅制政體之下者較其于法國共和政體下而多闕者其人得享受多福。部勤勞勩與政體全殊其旨終在使不剝略中等民羣財產而保全國人民愉快分配所得之富。

彼持此論與今主羣平民黨欲藉政治機關達其旨意者不合。

羣義雖如隨于共和主義然此之運動不可謂屬之共和也德國羅德黑脫斯之說非自皇帝不得發。路色萊之理想非由俾斯麥難實行。帝室及朝臣欲與富豪調和。不果成。蓋非信任市郡之勞動者不得建羣義之帝國也。苟以民羣進步之

民爲兵。使如今良將指揮之。則德意志帝國。必益安固無疑也。〔英人克楷白著羣義研究〕。

而俾斯麥論路色萊謂以統一德意志帝國爲理想。非共和論者。讀者所知也。〔參閱本論第五篇〕今于學者。政治家。證言。外。復取工業家之證言。最奇特者。列之次篇。

### 第二十七 同上古頓之證言

德人善立學說。英人長于實行。法人理想有超他國者。羣義雖同時唱于英法。然英人迄今而認羣說爲主義者少。法人直欲實行其理想。而混之政治運動。却招其反動。自英法後。此主義唱於德大學。諸教師翁然從之。英國雖以此主義爲異說者。爲數頗鉅。然其公共法律。潛合此主義者甚多。私建協力組織。勞動組合。大爲發達。欲藉政權而實行于一時者。雖爲法人之失計。然有振發自助之精神。後必先事示偉大之成功。以警多數人者。其所歷奇特。而所說平和。大有利于此主義者。今就羣

義之不涉政體及暴舉者取其例而引之。

眞羣義在研鑽羣事案論個人對其利益之關係適用極善之經濟主義于事尤注心于勞動組織及其對於資本之關係故其性質極平和或以由震怖疾惡之念爲暴舉者爲負羣義反對暴舉頗嚴蓋實用民羣理想者非穩靜平和而沈思冥想何得案出之耶于如此情態之不備而欲加試驗實爲不能吾人不能立組織于淆亂之中羣義者於其本爲成羣法之各種于事實則威在地方實驗方法之中現今和派無有企政體之變革者雖任何派之羣黨實驗改革方法非圖調和政體企畫民羣之利益者也勿誤認真相至藉羣黨之名而爲諸事欲變革一定政府之進行非爲羣義之事業者非羣黨而政治家也現今羣黨以勞動之利益殖產及消費爲最要事彼等不論改正憲法等之事專計個人身體才智德性之進步世人須觀其事也後來自由進步之政榮及爲人民幸福必要之民羣改良于此二者之間使存親密之關係吾人一無異議不特無異議而已得欲進證

明之。然同時而政治之運動及民羣之運動各自進而區別不幸迄今二者混淆多害民羣然因政治思想及民羣思想之一致協同以開新鮮良好之紀元羣義及善良政治不可不統攝人類之自然法于一致唯如此而二者始能存立是吾人之所信也。

是法人古頓之稱道其著『羣事證決』其間以彼之信仰而能言予輩之所欲言又以法國之政變阻害經濟發達嘆曰。

政治之禁禁妨害新思想之進行者實阻止勞働權利說之弘布且大靡亂法國羣勢夫擾政之國事者非常影響于人心或社會進步見爲夢想悲慘現狀映爲眞實或新思想之出于世忘却統治人心之倫理大道至進步之艱難浮于倫理海民羣海政治海之狂濤而迫于覆沒之危。

古頓論政變羣義之爲害痛切如此者以目擊法國共產黨之失計及其惡影響而然彼非文士非經濟學者又非政治家純然之爲自助羣義之實行者收其美蹟之

工業家也。起自勞動者。發理想之鐵工場于法國徐士。職工之爲股主者殆二千。合同資本與勞動。于其構內。設備人生諸般生活機關。組織之如一家族。以調和資本勞働。示其模範于世。彼爲大工業家。人道開發者。卒以成功。徐選爲法國衆議院議員。上說爲縷誌其實驗之果。而刊行于千八百七十一年者。學理文調。雖非傑出。出于實行者之筆。而珍重之彼之思想。謂政治自羣義分離。與政體毫無關涉。而倫理思想爲根柢。以平和爲最良之法。足于羣黨之導世之破壞思想者。爲最大有力之訓誡。

第二十八

羣義之於宗教

無神論之羣義涉  
里伯利卿之書

我國現狀。世人雖不之觀察。而於歐美諸國間。英美二國。有切要之關係者。宗教之于羣義。是也。我國論者。解宗教之統攝歐美人。心者甚稀。因之而論羣事。亦置此義於度外。故失肯綮之事實。多英美之良民。聞羣黨之名而嫌惡。久不肯研究於事實。執冥合羣義者之政策。而所以疾其名者。以羣黨中有無神論者。因之有思無神論。

與羣義爲同一物。其間雖非無熱心宗教家。而有所運動而顯者。爲千八百四十八年。伴法國第二革命激烈之羣義。復發于法德由之使傳播于歐美。因時藉勢而高者。以觀念而爲懷疑派。一轉而爲虛無論者。卑者爲拒斥感覺外之唯物論者。二派者於其體雖相異。咸爲無神論者。則了然也。以予輩之見。通東西古今健全之思想。而觀則不立有神論之基礎者。少自慰自安。後望慕大者。自有神論來。爲必然之果。反之。而無神論者。不陷于厭世悲觀。則爲破壞。不爲破壞。則爲墮落。俄國之虛無主義。及流行諸國之破壞主義。無神主義之支派餘沫也。蓋崇敬萬物之太元于宇宙間。有大則于大權之下。有定一之開展。如何而破壞。現羣則滿足。新羣忽而現于眼前。將得之夢想。耶。是必非特基督教之觀念也。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定一不變之理。法自太元發之。爲申命者也。苟信此者。不能信人力。變造民羣。說然。彼之懷疑論。唯物論。則反之。是人之主有神主義。而維持定一之形式之基督教者。疾視有懷疑物。傾向之羣義之因也。

雖然。是非僅英、美、基督、教徒之踰分觀察而已。實以羣黨中懷此危險之思想者。夥。故致是。及于物質文明之繁榮殷盛。而貧民却益陷于窮地。前途之救濟。望絕而無術。無救世之神。若有之。則富者之神。而非貧者之神。怨嗟之聲。轉而爲無神之說。雖謂天父視人若子。然不見愛之貧人。似非天父之子者。教會雖護無助者。然護富人而不救貧民。是發于貧區下層。而無神論者。棄之。唱言必破壞政府與教會。一切始可。造理想民羣。是羣黨與重秩序者。所以相鬪之一大因也。且此破壞極端之論。不特否認政府、教會、私有財產而已。兼謂人夙迷惑于家族之慣習。嘲笑婚姻之制。打破夫婦父子之關係。行自由愛交。子女由羣協同教育。如此不必私有財產。爲羣員。則各受同一之報。有暴言之者。無神論之果。至出是種末流。蓋不得已也。敬虔之宗教。聞之。輒感不亦宜乎。感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時變。李托樂金古斯等諸氏。推穆里斯爲首。唱基督教羣義。時有見英國亦有基督教而驚者。沙里伯利卿（即善伯爵名）爲民羣改革家。照耀于十九世紀之英史者也。千八百二十六年。入衆議院。

五十一年。移入貴族院。八十五年卒。五十餘年間。工場法。鑛業法。教育法。之改革。無一不經卿之盡力。以貴族護平民如卿夙所無也。卿如此以羣義用之諸事。故有過危劇之羣黨員某致書于卿求其助。卿答書云。『足下雖呼予爲羣黨。稱予爲贊成羣義者。予于此主義實怖且疾者也。予重足下之才能。足下之熱心。因勞動者之倫理民羣及宗教之福。始終盡力。誠可爲卓然之君子。余所切望于足下者也。』(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以此可想。當時羣黨于宗教之態。卿頗以彼等運動爲然。顧于其信仰及心術則懷異見。『予于此主義怖且疾』云。終于倫理宗教云云。如勸說者焉。羣黨於英美二國因此而久見嫌忌。今日尙大相阻隔。而相反撥之。然解二者之真。漸次接近。必有化合融和。進以改良民羣者。

## 第二十九

### 基督教之羣義

孫希孟 賈貝之言  
穆里斯 金古新

夫反對無神論羣黨者。雖爲基督教徒。然羣義與基督教。非不相容之仇實相親之友也。但初期之教徒。生活于共有財產。患害劇甚。爲家族之生活。至無餘地。此出于

外部之疆遇。及信仰親愛之厚交。由于內部之情事者也。中世僧徒共同財產。用信者所捐輸。無妻孥之瞻養。或者欲聯接羣義與基督教。予不爲然。

予以英人穆里斯所主。張德人德林格麻亞古所唱道爲基督教之羣義。顧羣義鼻祖孫希孟以基督教徒求靈魂之得度。而忽現世之救濟。曾不稍憫貧人困苦之情。稱新基督教。而攻基督教之墮落。而論述羣說。其大意曰。

加持力及普羅斯坦二派教會。今全失其活力。何則。忘却救濟貧人。而使各得其所。名爲救衆。實背天職。僧侶委身于空浮神學之爭辯。將當世羣事全置之度外。故也。予所提及者爲基督教之主義。一人皆兄弟。之理想。此主義須統攝一應互相愛。之之法。則民羣一切之勢力。因改良貧民之多。爲神聖而不可犯。賈貝者。圖組織理想之新羣于美洲者也。其言亦如左。

以基督之精神。釋基督教而應用之。爲有真實之信仰。基督教徒。有知必行者。得正教旨。而從之于眞面目。基督教者。欲立完全之民羣。及政治之組織。使人類脫

離一切弊害。十八世紀法國羣黨之鼻祖。以此信仰與精神唱出其主義。然二人以普通之羣義者而爲基督教羣黨之一派。前記之穆里斯德林格麻亞古等頗著名。穆里斯者夏台里亞牧師之子。而千八百零五年生于英國之諾門斯頓爲英國教會牧師。以其神學哲學或爲講師。或爲文士而成功。使基督教義與羣義一致者。其尤著名之運動也。而所著『人民政策』公宣其說。彼同志而著書者。文界有金古斯。政界有皮愛斯。而運動之端。則有李托樂。千八百四十八年。目擊巴黎之革命。放棄貧民而不顧。發明其於道義爲背理於政治爲危險之意。彼于神學以公示所信而奪講座。爲唱羣義而見擯于自由保守兩政黨。其意益堅。確而奮布其所信于世。其反對個人自由主義頗烈。較路色萊爲劇。感情銳敏。深感個人主義之反于愛他精神。以爲是乃十九世紀之反基督教主義也。彼言曰。孟乞斯太經濟主義之勢力增進。恐其爲害予深。慮其於人民之才智德義自由有所危殆。其同志金古斯亦曰。

宇宙間有狹隘幻感偽善混沌無神之組織古巴頓白拉德之經濟主義其尤惡者也。

彼等反對孟乞斯大派個人主義之經濟說如此於此實同於路色萊之說但其救濟之方路色萊欲因政府之力穆里斯等欲爲個人之協力共動組織甲專以法制爲基礎乙純以道義爲根據是二者所以反個人主義同於羣義又爲國家羣義之與基督教羣義所以相異也。

於此有促讀者之注意者俄國羣黨名士張涅夫斯云予僅欲爲俄國之古巴頓白拉德而已英國羣黨名士金古斯痛斥古巴頓白拉德之主義德國羣黨名士路色萊惡孟乞斯大派之徒爲近代之蠻人以此足知同一羣義有非常之差是非無名末流之異論實名家之異論也予輩於本論之首因賈盾溫之強遇及喜怒而取譬異色之呈淺陋空疏之士聞羣黨之名以其實爲皆同者將於此事益知其過。

第二十

基督教羣義

穆里斯之抱負及其意見

夫記述基督教羣義必稱揚歐洲之宗教家及學者毅然公示一己之主義確持其所信而堅摧時俗之迷想如講座羣黨之事歷舉於前篇者德國大學教授對國民自由黨首領屋派哈意之嘲評斷然稱爲羣黨伸羣義見憎於世之冤英國以善伯爵沙里伯利之賢尙厭羣黨之名當時英國時論可想穆里斯出于此間以其品性學問文章辯才久飛揚於文界講壇始公言曰我實信羣義者也因其力量及信用而使有善意於羣義予輩不能不深欽仰其意氣

穆里斯之大旨在以基督教羣義變革天下而使羣義純爲基督教所化夫協力共勦者基督教之要義彼信此主義含有大真理然以混謬誤於協力共同組織之故得惡名故每爲辨析眞僞擁護眞理者所誹謗然彼悍然抗議之者信爲有說明眞理者之責故也（穆里斯子著其父傳）

予輩不特高穆里斯之爲人愛其勇氣即其說亦平實冥合於進化主義嘗曰

以予所見天命自然之組織決不與人爲組織反實包容人之組織者也基督教

羣義實行天命之者也。夫實行天命者，其所爲雖小且弱，予深美之，不禁欣然從之。即以人爲組織之大機關，而掩蔽天則者歟？予遇任何事，妨天意，自然之開展者，必攻擊之。予所冀者在表顯其真正之能力，精神廢舊代新者，實背自然之開展，不可不抗論之。（穆里斯與李德落書）

夫民羣之法，則不外宇宙進化之法，則人心之開展，自民羣組織反射而來。四海同胞之情，見於萬國友交之國際法，又對法律而現於同等之內國法，於政治爲權利平均之理想，於經濟主張財產之平等，是人心自然之開展，而民羣進化之過程也。然人之能力不平，則財產亦不可平，財產之不均爲舊羣之遺習，欲破壞舊羣而不解進化之理，破壞黨之謬，由之而生，欲依賴法制強壓使平，激烈國家羣黨所主張，也是出於漠視能力平均之謬，新羣無舊羣之習，得創作於新殖民地，是亦漠視個人心理之進化之謬，而烏溫賈貝等所以欲試於美洲不達目的者，職此故也。予輩信進化爲自然之法，則除其阻害此法則者，即人類進步一大助也，是所謂助天工。

之事業也。學者闡明法而從事之。宗教家顯示天意而盡天職。是所以防破壞之禍。保平和助進步。輝發文明者也。

### 第三十一

#### 基督教羣義

德林格○克台來○德他  
○斯周克之意見

夫羣義之因國情而有特殊之性質。前屢言之矣。其基督教羣義之一脈。亦由國情而發揮其異質。由英德二派之特性而可見之。於英國則主個人之協力。共勵不欲假政府之援助。專欲資本勞力之結合。爲協力共勵組織。德國則異。是以爲個人資本貯蓄不足。供用集合巨款。斷爲不能。政府應出金助民間之協力共勵組織。蓋英國民風重賴己力。德則有以政權爲救濟之勢力者。是以於同一基督教羣義而亦有所殊也。

德國之運動。胚胎於德林格之加特力職工。其諸種會徒。專在高等勞動者。又互通聲息。作一種勢力。其事在千八百六十三四年頃。次之克台來。盡力於此。克台來者初修法律。入政界。後有所感。爲加特力教監督。一時之勞力。有可見者。爲監督又爲

教徒。公言勞動者之救濟。爲己之天職。於資本勞動之關係說。全同路色萊。由資本家之意。而左右勞動者之得職業與否。痛言白人之奴制。彼論濟貧費。則委諸政府之支出。論職工改進費。則教會當負擔之。然所實行。則不由教會支出。願由力開。加特力大會。監督決意。修羣學。經濟學。決職工改進事業。於信徒中組織二協會。次之有麻溫古。其意稍異於克台。不欲教會出。爲基督教徒。弘布友愛。正爲公平。精神於羣。以圖下層民羣之改進。勵協力共動組織。而釋勞動問題。其意之大要如左。

第一 立法保護。如地主及貸金者。受法律之保護。勞動者亦必受保護於其勞動。〔體力及時刻〕保護之法。爲各種勞動組合法。禮拜休業法。勞動限時法。婦人小兒勞動制限法。有害工場禁止法。工場監視官之任命。及法定賃銀制限等。而其定賃銀一事。異於他。加特力會黨所主張。其說曰。自由競爭。統攝物價。確矣。然統攝勞力之價格。則殊不確實。不安。全。何則。勞力非物品。實人之生活力也。人也。故不可以法律保護之。法律者。保資本家之資本。次則勞動者之勞力。應

得。同。一。之。眷。願。云。云。

第二 政府應助以金錢。政府於鐵道視其有益之條。給保護金。故協力共動。會果又安而有利於人。則不憚資之以金。雖當檢查其設計。嚴防其詐欺。若果有實謀營商者可安之利之。貸以必須之金。

第三 應減輕勞動者之租稅及軍役。

第四 政府應抑制金力過重之勢。止投機之過度。統攝公司市場之運轉。

是其大略也。其說雖是非相半。非變革主義實爲進化主義。德國之自由黨深然之。俾斯麥常欲以國費助協力共動組織。至千八百七十年戰爭。羣黨於德國淡漠視之。於是俾斯麥之意一變。如前篇所歷記德國羣黨事是也。

德國新教徒之唱羣義在舊教徒後。其勢力亦較弱。其初多研究勞動者離教會。傾於無神主義之故。由發見其現今之悲況。改良其必要之狀態而起奮力爲勞動者之友。千八百七十八年。排倫德哈摩之牧師勒德烏德他著「德國急進羣義及基

督教羣。一驚讐一世。其評急進羣義曰。於經濟爲共產說。於政治爲共和說。於宗教爲無神論。彼駭無神論。竭力調和聖書之精神。於羣義別無新見。歸之於開發友愛之情。此書出後。司徒格等之福音派。組織中央民羣改良協會。及基督教勞動黨。甲自教授製造家。地主。牧師等而成。乙專自勞動者而成。然此運動。自由保守二黨之新聞。及主羣平民黨。咸以爲僞羣義。而非難之。國教會牧師等。亦冷視之。甚至攻擊之。司徒格立於此間。主張已說而勇戰八方。數月而於柏林市得會員七百。人擴其勢力於各地。不圖有兇徒花格而諾比林之暴舉。尋而一切羣黨遭施鎮壓政策。止其集會。又司徒格等以贊成此鎮壓法。對內部之信用。勢力不如前日。因之德國之基督教羣義大爲頓挫。

第三十二

英國羣義之實行

彭拉他之說羣義及個人主義之協調

前既累述近代羣黨之沿革種類主張。其大要有名同而實異者。有旨在改革政治。經濟兩二事者。運動劇甚。而以經濟爲主者。自然溫和。俄國禁令嚴而運動秘密。美

國反之。放任一切運動及言論。各種主義。並存於其國。政府不甚排除羣義。俄國則危險之陰謀頻起。歐洲大陸之羣義。議論精刻。而英國反之。然羣黨遠之。理想、不、論、何、國、無、有、實、事。至施設方策者。反行於淡視羣義之英。嗚呼。是豈非奇異之象耶。抑羣義者。反對個人。反對自由。競爭。反對放任主義而起者也。路色萊斥爲疾視政府之近代蠻人者。指孟乞斯太派之放任家也。西木來以主羣平民主義爲近代自由主義罪惡所生。金古斯擯古。巴頓。白拉。德。謂爲偏狹之妄想。無秩序無神說之最惡者。皆由斥放任主義所致。古巴頓。白拉。德。二人。以勞動者之教育爲要務。又頗欲授以撰舉權。是非現時羣黨所主張之綱領耶。沙里伯利。卿。忌明言羣義。然爲工場法。鑛山勞動制限法等之熱心發案者。蓋所謂個人主義及羣義者。要由達其旨之殊異而實以人類同愛之念爲動機。幸福平分之願爲目的。實地之義。非無一揆者。烏。溫。孫。希。孟。傅。萊。等。之所首唱。古。巴。頓。白。拉。德。沙。里。伯。利。等。之所主張。雖異其論。旨實互補其缺。如此而統論之。組織羣義。有勢力於大陸。而自由個人主義盛於英國。

然羣黨之說。實行於個人主義最盛之英國。其事可明驗也。茲引彭拉他之言而爲其證。

法律諸種之設。所以改進勞動民羣。完其自治。擴自助制度。而鞏固之者也。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英國所施設。有顯著之進步。雖不能全除工業組織之缺。然於諸事。足爲歐洲餘國之模範。

是奧地利衆議院議員法學博士彭拉他以研究勞動事。入英調查所得。公刊『英國勞動諸協會』書。所明言於其中者也。可見英國國會以法律保護勞動者。雖無樹羣黨之施。於議會之政黨。而實見主張羣黨之法律。是豈非奧人所稱揚耶。其書又曰。

勞動者。因其團結。以秩然平穩之行。促進改革之期。特持之以忍。以濟現今之缺陷。協力相救。而達其旨。如英國者。則他國所遠不逮也。夫政府勢力。大干預人民之生活及經濟。英國雖亦不異於歐洲餘國。然達羣事之目的。則人民之自然動

力。反響於政府。由後所致之關係。獨所存於英國。與餘國異。故於英國。則諸多事業。咸恃各階級之自助力。於大陸諸國。多自政府之干涉而成。是所異也。英國、風習之研究。其要亦在此。不可忘也。對大陸之論者。過聽於政府之獨力。得一時救濟各般之缺陷。故研究英國風習。實爲急要之藥石。觀察英國之勞動者。與政府之關係。則政府之助力。恰如建築宮室。立作塲而取建築之材。及落成後而償之。於大陸政府干涉人民。然於促其奮起。教育其自勵。其自發之活動。不可不同時。順序着手也。是吾人研究英國官民之關係。有所感而得者也。吾人雖如何凝思。考察民羣之模型。遠度未來。非個人之奮勵。不能發見模型之羣。故終必藉個人之精神。

以上彭拉他之說。盡爲英人所欲言。爲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論予輩信民羣之發達改進。平衡調和。羣義與個人義之協調而支配之者。自主義爲深遠高尚之勢。力。宗教家謂之神意。倫理家謂之道。科學家名之爲理。使羣黨以組織之力。制御一。

切之事。其意非不善。然以組織力束縛個人之心身。其弊陷於強壓。個人派除却一切之裁制。以自利心而保持民羣。其心非不可。然唯我之極。其弊陷於忘他。彼見宇宙之組織。有中心遠心二力。因之日月運轉。星辰得所。四時行。百物生。然使有中心力。而無遠心力。則諸行星爲太陽吸收。將混沌火化。使獨存遠心力而除中心力。則諸星將飛去。而天體將破壞。予輩善視羣義如中心力之必要。要視個人主義如遠心力之不可缺。故不能固執其一而惡視其他。況漠視民羣進化之理。而信一切理想爲實者乎。

第三十三

羣義研究之必要

學者之態度  
勸勉之言

予輩信以民羣個人兩主義之協調爲人民之幸福保全。抑打破封建之束縛。而博自由之一大勝利。全爲個人主義之力所裨於世者。豈淺眇哉。十九世紀富資之增殖機械之發明。其明効也。旣而生個人偏重之大弊。民羣俟其救濟。然羣義之變相。與種種之誤解於世。羣黨之失計。及世人之不察。因仍纏綿。紛糾淆雜。遂至惡視羣

義豈非可歎之甚者哉。近時世界之風潮。震盪我岸。有唱羣義於內地者。其說之全部。雖不盡以爲然。顧見認時弊救濟之要義存於其中。去駭探醇。以望裨於進步。可也。蓋天下之理無極。注心於進步者。遇一切新說。苟未研鑽攷究。不營先可否之。况如羣義濫觴於仁人之理想。澎湃於世界。震撼於十九世紀。而將洶烈於廿世紀者。耶。然有主羣平民之組織。有民羣政策學社不之認。公告予輩內務之俗吏。狼狽於羣黨之名。而敵視數人所結之社。笑急劇解散爲庸俗。不學無術者之所爲。不足深尤。彼民羣政策學會則異是。由大學中博士學士之同盟。而其會員主張爲無論何事。一經熟考。急遽妄斷。則將擯羣義。予輩讀其公告。恐羣黨之見認於世。如避嫌疑如此。則令庸俗益誤解矣。且學者所尊。在誠心於學。問先世而破人迷。故世論之毀譽在所不顧。予輩見民羣政策學會之舉動。不能不轉笑博士學士之所爲爲庸俗。於今日醒世之大任。不能恃卑弱之徒矣。予輩於德國之教師。不憚敵政府與政黨。以爲講座。羣黨英國之牧師。無意反對教會。以爲基督教會黨。使二國之世論。

一轉。高其勇氣節操。我國學者所深望也。今不一變。此風大學之誇爲智識學藝淵叢者。世以輕薄才士之巢窟而輕侮之矣。予輩因憐繼而不厭忠言之繁數焉。

傅孫德於大體不贊。烏溫孫希孟傅萊等羣義。爲其設計必敗。然深識其善意。言此主義之發生。有必然之因。穆里斯不信羣義之僥由組織力而行。欲動友愛之感想而善化羣義。又自探羣黨之名而不憚彌勒以研鑽之精神。屹然而示態度於對羣義之學者。彼於現今之經濟狀態深非之一致於羣黨。如予輩引用於前篇之言是也。而其自居尤公。

凡研鑽攷究之人。當究世間論議之當否。每篇每章。須詳審而論之。使之明晰。時機至。則爲國論。而見採行。否則去而棄之。新舊兩思想。問去有形。無形之衝突。擇其醇善者爲新羣組織。〔羣義評論〕

彌勒此言。予輩不可不正襟而聽。而達觀世運者。可見今日當個人主義自由競爭之弊。學者與政家。咸不固執個人主義。而發見羣義。漸實行於公私事業。嗚呼。豈唯

現。今。在。未。來。之。事。而。已。古。來。東。洋。諸。國。其。政。家。禁。土。地。兼。併。亦。羣。義。之。一。策。也。設。庠。序。學。校。並。加。教。育。不。受。贅。禮。也。亦。然。且。不。僅。儒。者。之。意。如。是。又。有。一。派。以。公。同。主。義。爲。治。術。理。想。者。舉。其。證。如。左。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篇）

禮記雖云孔子之言。實不然。先儒有定論矣。蓋老莊之遺言。一望而知其假托孔子之語也。稱謂東洋古代羣義之理想。其近代歐西諸國之羣義。實行於公私事業。歷歷可見。茲舉其證於次篇。

### 第三十四 羣義實現之兆

隨羣義之問題。而予輩欲審對財產之觀念。夫以財產爲絕對私有權。而必防他人

侵犯者。古有之矣。即封建。擅制之時代。領主得剽掠私人之財產。危殆人民之私有權。於此。有論所有權爲神聖。無其主之承諾。不可奪者。因其力僅得保財產之安全。於此時。而有個人主義之必要。財產神聖論之必要。皆大有益。然非確定之理。無論何時。舉世之人。孰有絕對之個人自由乎。何地有絕對之財產權乎。割取財產爲租稅。以國法制限自由。故羣義者。羣力之進。以制限個人者也。羣之必要。有數。因今世以土地買上法而強買私有地。非個人無絕對土地所有權之明證乎。因國防以徵發法。強買物品。非物品無絕對所有權之明證乎。徵兵法制限個人之自由。財產相續法制限財產之遺傳。皆自羣力克個人之力之理而來者。羣黨主張共同土地。共有財產。究不外此論理之擴張。然其理想。無論不適用於今人。唯用之他事。移私業干公業。而擴民羣之福利。必見應用也。昔私人開道路。架橋梁。民羣許彼自徵通行錢。許營業渡船。收渡資。委郵書於局使。個使納郵資於人。今日苟稱文明國者。無不以是等爲公事而經理之。雖國或時代。委鑄貨於私人。今則任何國。無不以之爲政。

府、事、業。羣義者。使公有煤氣、水道、軌道、電燈之類。亦不外擴張此理。而市有之。則近時列國之大勢也。又彼之鐵道國有說。見實行於歐洲大陸諸國。其說固不足爲奇。土地公有之說。及其制限論。初聞則以爲奇說。然試思大地無際涯。然昔時不知。以爲數十日得回航也。地面人口之增加無限。則何日得生制限之必要。人生之必要入乎其極。則對土地之權利論。必一變。現時市府之墓地。諸國中有立一人占領最多之限者。我國每坪有累進遞加其價之例。對於市府之人口。而有土地制限之要。控除所得生活費金額外。餘例有課稅。又有累加之稅則。彼之相續財產課多稅。則特重課支族相續。望財產之平均。不外變公有爲私有之旨。公立病院貧院癲狂院孤兒院者。由以羣力補救個人之不能自支而設者也。設公園於市都者。保公同樂利之法也。是非皆羣義之隱發於事實。而何舊國之進化如此。而新國理想。先發於人之心胸。殖民之計畫伴之。故羣義之發展。有較舊國速者。如澳洲之市府。公有共動諸種事業之例。多是亦不外理想漸行之兆。其於勞動者之公法。亦然。今自年百

以前於職工組合甚難之英國。千七百九十九年。及八百年之法律。禁諸工團結。工人合而避其禁止之條。互通聲息。其後集會。立二旨。高工銀。減時刻。立律之不違法者。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判決例。勞動組合。禁有資本。然後之法律。確定勞動者團結之權利。各種之組合續起。有一國之聯合會。又有萬國之集會。其人員資本甚多。又於資本家勞動者之間。有判局。裁判調停其賃銀及他之爭端。較之於五十年前之勞動者。則資本家之從屬變而爲相對之一種。不可言非顯著之進步也。

英國及大陸諸國之間。政府干涉之程度。有差異。例如勞動者疾病衰老之保險。德國求之於法。英國委之於勞動組合。及私定之相救協會。然概評大勢。雖英爲個人主義所由生。而逐年以個人之所不及爲者。托之民羣之救護。自十九世紀迄二十世紀。不外羣義生長之特徵也。其他勞動者負傷之補償法。工場衛生法等之制定。亦皆民羣用力於資本家勞動者之間。而可見於地。法制外者。爲協力共動組合之組織及其發達是也。此組合有二大別。甲。勞動者集合各人之資本。應用各人之勞

力協同。生產乙以合資而購置必要之品。各分給之。由之而得良品。及受其利益之分配。咸協同之。甲乙共合資本。勞力二者。即羣義之一大用也。是亦十九世紀所發生而有與年成長之向然助羣義使健全而爲各般事業之根抵者。無如教育。蓋人心不平。由外制之。各人之心身不平。而智愚懸絕。能力有大差。賢不肖明暗勤怠相隔。如何而得醫治其不平乎。於此而不能感教育之普及爲羣義之一大要。無不以各國皆督勵教育爲文明政治之要義者。非羣義之實現而何。

### 第三十五 結論

英人克措白總論羣義曰。此主義於政治則以平民於倫理則以愛他於經濟則以協力爲理想。信哉言乎。然有由政治倫理而求經濟之平等者。而羣義欲濟經濟之平等。故必誌其以協力共動組織之爲中心。抑財產之現狀。自人生過往之史。開展而生。故雖多理論。而其理想之實。屬於未來之開展。蓋民羣百般之事。皆有相互之關係。如他事物見時。望經濟一事之平等。妄也。利己之私心。滅而愛人之公心。開

放恣之情。薄而克己之功。深則財產之狀。因之而變。人之勤惰。能否無大差。個人之能力。發達則貧富之懸隔亦隨而減。故助羣義之理想者。第一在不以人力作新。不平等事。第二在以人力逐次改往日遞傳之不平事。第三在發人人之公心。展人之能力。第一第二屬於政治。法制之運用。而第三屬於宗教。教育二者尤爲有裨。穆里斯曰。羣黨往往取無神論。非統治人類之天父。安能望視人類。咸若兄弟之友愛乎。是以愛人心釋羣義之精神者。其言實爲有味。斯賓塞曰。人雖以鉛心而欲見金。行然如此之政治煉金術。斷無有也。故智德之開發爲最要。夫個人之私心熾甚。而合人之智力不發達者。僅加以組織勢力。必不能造理想之羣。故人雖美。羣義之理想。認羣黨之善意。以今人之心智能力。欲實見其主張之羣者。妄也。羣黨之有識不偏者。將首肯此言於此。知因教育以減能力之不均。以宗教道德破私心之妄。執爲最要事矣。之二事不唯爲羣義者所歡迎。苟欲望人生之福祉。行善美之政治者。雖皆所許也。普行教育。高人民之能力德性。以期其無懸隔。不問何國何黨。皆所一致。

而此事之行尙冀後之益進其程度。於此之方實爲羣義達其理想之道。基督教與羣義於愛人雖同於財產則稍異。

基督雖無一言及私有財產之廢止。又無推測之言。唯言人當體受神托付之心。善用其財產。德國哲學家於財產觀念說羣義及基督教之差曰。

羣義以汝之財產爲我之財產。基督教以我之財產爲汝之財產。其實無明確之限界。

此言甚爲奇警。然予修正之如左曰。

汝之財產實非汝之財產。我之財產實亦非我之財產。汝一切所有實爲神有。我一切所有實亦爲神有。故我與汝將共遵神意而用之。是基督教之理想也。

〔英國神學博士台而著基督日常訓〕

如此而始可入人生之理想界。予輩因比較二者而由私產廢止說而尤有慨於其上焉者。

予輩累三十五篇。爲羣義辨斥世之惡評。又爲羣黨指摘其缺失。若論我立國之旨。言之如左。

以正。義。爲。基。礎。以。平。和。爲。主。義。以。實。業。爲。旨。意。勵。教。育。而。進。智。德。

於。結。此。篇。欲。三。反。同。一。之。言。其。達。羣。義。之。理。想。雖。差。壞。自。信。然。外。此。旨。者。非。無。有。也。

附錄

其一 對勞動新聞社之判決宣告書

主文

被告無罪。

理由

被告爲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勞動新聞社發行勞動世界之發行兼編輯人。於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刊勞動世界第七十九號紙。題爲民主黨之宣言。首言如何而可破貧富之懸隔。實爲二十世紀之大問題。本邦今日政治機鍵。全爲富者即貴族富豪。或地主資本家所獨占。國民之數多勞動者小工夫。無學無識。殆全役于富者。雖不可求富者之一顧。使彼等居處得宜。卽所以增進全羣之福利。故我黨于茲立說。由多數人民之休戚而生。我黨欲依純然之羣義及民主主義。破貧富之懸隔。而行平和主義于全世界。揭左之理想。而期逐一進步。(一)不

問人種之差別。政治之異同。而擴張人類。皆同胞之主義。(二)求萬國全廢軍備。(三)全廢階級制度。(四)土地資本爲生產所必要者。悉歸公有。(五)如鐵道。船舶。運河。橋梁等。交通機關。悉歸公有。(六)財富之分配必公平。(七)使人民得平等政權。(八)使人民得平等受教育。國家爲任其教育之費。是雖爲我黨所理想。今欲實行。頗爲困難。故立綱領如左。(一)公有全國之鐵道。(二)市街鐵道。電氣事業。煤氣事業等。凡可獨占者。皆歸市有。(三)中央政府。各府。縣。各市。町。村。所有之公有地。禁止給人。(四)都市之土地。皆定旨歸其都市。若不能速行。則設法律而禁兼併。(五)專賣權者。政府購去之。給相當之報酬。于發明者。而使人民得廉價用其發明之物。(六)設定制限。令房租不能徵其室價若干分以上。(七)政府之事業。政府自當之不取助于個人。或私立會社。(八)如酒稅。醬油稅。砂糖稅等。消費稅。全費之以相續稅所得稅及其他直接稅代之。(九)自高等迄小學。當立教育年限。全廢學費。以公費給教科書。(十)設勞動局。使調查一切涉勞動之事。(十一)禁使學齡兒童從

事于勞動(十二)禁使役婦人于有害道德健康之事(十三)廢少年及婦女之夜業(十四)廢來復日之勞動限每日勞動爲八時(十五)設雇主責任法勞動者服役中負傷當使雇主深加體恤(十六)設勞動組合法公認勞動者自由團結且深爲保護(十七)設小工夫保護法(十八)保險事業一切爲政府事業(十九)裁判人費全爲政府所任(二十)實施普通選舉法(廿一)採用公平選舉法(廿二)選舉事一切直接且無記名(廿三)有重大事使人民盡直接投票(廿四)全廢死刑(廿五)廢止貴族院(廿六)減少軍備(廿七)廢止治安警察法(廿八)廢止新聞條例。

夫我黨者欲期定實際之運動者也。然則何故撰主羣民主黨之名。公斯綱領乎。其故可言也。抑今羣之組織據於個人競爭主義。終使政權與金權集注于一方。多數人民卒立奴隸之位。置凡世有稱獨占事業者。人苟專有之。則任何人不能向之而試競爭。故土地爲始而鐵道電氣煤氣等。苟爲有獨占性質而得私有者。特以庇保。

少。數。者。其。不。平。不。俟。論。矣。是。我。黨。所。以。主。唱。是。等。之。有。獨。占。性。質。者。爲。公。有。之。說。也。勞。動。者。不。能。假。土。地。及。資。本。之。助。而。生。財。富。地。主。與。資。本。家。占。生。財。二。要。勞。動。者。非。納。其。生。產。物。之。大。部。分。於。彼。等。則。不。許。其。使。用。多。數。人。民。在。貧。困。境。遇。誰。足。怪。耶。羣。義。者。謂。欲。公。有。資。本。與。土。地。在。使。勞。動。者。使。用。是。等。不。加。限。制。其。旨。爲。公。平。配。財。吾。人。熟。察。現。羣。情。形。人。人。所。受。之。報。酬。必。不。依。其。人。之。勤。怠。賢。愚。故。人。生。福。福。殆。依。運。而。定。幸。生。富。家。得。足。意。於。衣。食。起。居。之。供。給。受。華。靡。之。教。育。及。立。于。羣。不。特。祖。父。下。貽。之。資。助。彼。而。已。其。地。位。與。信。用。亦。與。以。幾。多。便。利。反。之。貧。家。之。子。衣。食。起。居。之。缺。陷。不。必。言。不。能。飫。受。普。通。教。育。立。于。羣。則。無。資。產。地。位。信。用。彼。實。以。空。手。必。自。謀。餬。口。故。我。黨。所。揭。而。爲。最。重。要。者。卽。期。有。公。平。配。財。驅。逐。今。羣。之。僥。倖。者。使。人。受。正。當。之。分。配。力。求。減。少。或。全。廢。消。費。稅。代。之。以。相。續。稅。所。得。稅。及。其。他。直。接。稅。羣。義。者。主。言。如。何。實。行。公。平。配。財。之。法。決。非。欲。分。配。一。國。之。土。地。及。資。本。唯。公。有。生。財。機。鍵。之。土。地。及。資。本。因。之。欲。平。分。其。所。由。生。之。財。富。吾。人。又。空。思。立。教。育。年。限。爲。自。少。迄。

二十歲全以公費教育。學齡之青年。然是于現羣之制度下。不可實行。我黨取高等  
迄小學卒業爲教育年限。無學費制度。且以公費爲國民教育。可謂當然之事。如貴  
族制度。全自人爲。而妄自尊大。侮蔑他人。則不可不大排斥貴族主義。應全廢階級  
制度者。必然之事也。其首在斷行貴族院之廢止。可謂當然之序。今世界諸強國。勞  
心于軍備。欲僅依腕力而決事之是非。曲直於民主主義。發達大有妨害者也。（中  
略）我黨期減少軍備。使漸至消滅。吾人之說。頗爲急激。然不用腕力之愚圖。以銳  
利之筆與舌。自根抵以改造民羣。今日之議會。全爲地主資本家之機鍵。彼等濫用  
之。自圖便利。多數人民。已不能有代表者。於議會拱空手而任富者之所爲。噫。是豈  
立憲政體之旨義耶。然則如何而可分配政權於人民乎。在改正撰舉法。斷行普通  
撰舉法。我黨設勞動組合法。限於無妨治安。許勞動者自由團結。冀使彼等講自由  
自衛之道。最後則主羣民主黨。雖編輯揭載而發行之事。有期破貴賤貧富之懸隔。  
增進人民全體之福祉爲目的者。當認定其記載事項爲未達壞亂民羣秩序之程。

度者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如主文而判決。  
干與檢事名村伸本件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五日宣告。

東京地方裁判所第四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中西用德

判事 玉川仕致

判事 中村太郎

裁判所書記 市橋敏雄

依原本作此贍本也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東京地方裁判所

裁判所書記 矢作利喜

其二 民羣政策學會趣意書

近時我邦之實業。進步極甚。國富之增進。誠有著者。是予輩所大喜也。然因之貧富之懸隔。稍高其度。隨而次第有破壞民羣和協之兆。如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衝突。已見其萌芽。余輩思至此。未嘗不悚然而懼也。今日不講救濟之策。則後日噬臍其或無及。殷鑒不遠在彼。歐洲於是予輩相集而組織本會。欲研究此事。

余輩反對放任主義。何則。極端利己心之發動。無制限之自由競爭。甚懸隔貧富故也。余輩又反對羣義。何則。破壞現在之經濟組織。圖絕滅資本家。害國運之進步故也。『余輩之主義。在維持現今私有經濟組織。於其範圍。依個人之活動。與國家之權力。防階級之軋轢。期民羣之調和。』基此主義。證內外之事例。据于學理。究民羣之問題。是實本會之準的。用敢草此趣意書。以告江湖諸子。

### 其三 民羣政策學會之辯明書

民羣政策學會以主羣民主黨被禁。因辨解其非羣義。公布文書一篇。其大要如左。余輩反對放任主義。何則。極端利己心之發動。及無制限之自由競爭。甚懸隔貧

富故也。余輩反對羣義。何則。破壞現在之經濟組織。圖絕滅資本家。吾國建設之進步故也。余輩主義。在維持現今私有經濟組織。於其範圍。依個人說。活動與國家之權力。防階級之軋轢。期民羣之調和。(中略)

近時我邦有標榜羣義者。此時世雖風動。必無立畫。區別於羣義及羣策間者。有以予輩所主張。與羣義混同者。願羣策之趣旨。妥實。而毫無與民羣之牴牾。國家之安寧。相反之。而羣義非破壞現今之民羣制度及國家組織。則究為不可實行之事。學理之所定。羣義者亦承認之。(中略)

爲現今經濟組織之基礎者。二曰自由競爭。曰私有財產是也。對此二者。由公共之利益。國家之必要。限之以相當之範圍。實近世國家所當爲。無容疑也。本主義及理想。以攻擊二事者。即欲破壞現今之經濟組織者也。且此二者。爲經濟進步之最要事。若於現在之民羣。對現今之人類。而欲除去之。是使吾人之經濟生活。復歸於原始時代也。(中略)

羣義者。於其宣言。列記幾多之綱領。中有余輩夙所主張者。例如工場法。職工組合。消費組合是也。抑是等綱領。爲羣義者所理想。與土地資本公有之主義。絕無關係。然彼等所以採之爲綱領者。無他。見其主義爲架空之臆說。而究不能期諸實行。故終取余輩所主張。以銘其旗幟而已。是實證明羣策非解釋羣事。惟一之方法也。余輩主張工場法。職工組合。勞動保險。各種之羣策。確信非是等法。則不能解釋羣事。如羣義者。其理想及其綱領。全屬矛盾。余輩所不取云。

#### 其四 質於民羣政策學會員者

安部磯雄

余數日前於本紙讀民羣政策學會之辨明書。其所載者。不過其中一部。故能向以詳論之。觀其末節。余不能默。茲陳卑見。乞羣策學會會員諸君。猛省之焉。

今諸君發表之趣意書。辨別羣策與羣義。主羣民主黨先設立而後解散。君等特殊難其綱領。以明己爲非羣義者。余雖與諸君同信羣義與羣策不同。決不以二者爲相背。馳。自余等觀羣義者。則羣策爲達羣義之一階段。故對之聊無惡意。寧欲歡迎。

之者也。唯予輩與諸君不能一致者在以羣策爲羣事最後之解釋法。例如諸君旅行至東京。余等更進而達神戶。更言之。則諸君以中學教育爲足。余等則謂不進至大學教育不能達人生之旨義。余等羣義者。信進行之序。不可不經羣策。主唱者之所爲。自今日之羣。一舉而達羣義者之理想。殆不可望。此吾人之旨。所以不拘羣義必經羣策之道。如欲至神戶者。必由東京。有何足怪。受大學教育者。必受中等教育。非自然之序耶。諺曰。大兼小。羣義者爲羣事。解釋法而舍有羣策者。至當事也。

今諸君雖以蒙羣義者之冤名。對民羣發表辨明書。余等對諸君別無苛論。刻理。何則。羣義之實行。難期。見羣策實行之。曰。余等所希望也。羣策爲達羣義之階段。而必要者。故余等未嘗對之有反對意見。然則余等深表同情於採羣策之諸君。然見諸君有自稱爲兄弟者（諸君亦共知迷惑）。以羣策如己之專賣物。余所甚訝。深爲諸君惜也。凡盡力於民羣之途。何可限於一二人人所採之方法。雖如何歧異。若其所爲有裨於民羣之進化者。雖何事業有不惹人人之同情而賞贊者耶。如僅以

已所採之方法爲是而不顧他之改善事業最足示其人之狹量余等之不拘採取羣義時且多寄同情於羣策者不外此故盡心於主義固善盡心於民羣之福祉尤善實不可忘之大事也

主羣民主黨之綱領中含羣策者當然之事毫無足怪然諸君辯難之如侵已之分者甚至論「如工場法職工組合消費組合等羣策爲羣義者之理想與土地資本公有之主義無有關係」嗚呼果可謂知羣事者耶如余已重說羣策及羣義俱不過在改羣裨良如傷於丸者加之繡帶更至後日切斷一部大加治療同爲拯人命之法何得以無關係而不論之耶更見諸君民主黨之綱領中有羣策之一條云「彼等（羣義者）發見其架空之臆說究難實行終至僅取我等所主張以銘其旗幟是實證明羣策非解釋羣事唯一之方法」何自惚之甚耶是如行東京者斥行神戶之旅客曰「汝雖生意氣而往神戶實來自東京」耳余雖認世間往往有不明羣義與羣策之關係者諒諸君不致遇如斯易見之理而亦不悟想諸君不以

蒙。羣。義。之。冤。名。而。急。於。自。辯。終。陷。此。誤。余。等。決。非。排。斥。諸。君。者。諸。君。若。靜。而。自。問。則。可。不。思。吾。人。爲。必。加。排。斥。之。危。險。論。者。要。在。度。量。之。宏。廣。耳。諸。君。以。爲。若。何。

羣義衡論刊誤表

頁	行	問題
三一〇	三	問題之誤
五三	三	狷介之誤
七五	五	養欲之誤
一三七	七	極渺之誤
一九七	七	態度之誤
二〇三	三	政策之誤
二二三	三	羣及中脫黨字
二五〇	一〇	斐尼恒後作聃寧
二七六	六	後史家後字下脫之字
二八三	三	無加稍加之誤
二九一	一	斐比恩斐尼恒之誤
三〇九	九	衆力國國字衍文
三〇一	一	諾威諾威之誤
三二五	五	偏頗偏頗之誤
三三一	二	尤可悲也至帝之來遊者

之罹慘禍也。歐洲諸國咸爲震悚。意國政府以其國實兇徒所出。傳檄列國。究協同鎮壓。法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列國多允之。英國獨否。于是大陸報章大責英國。列國會議卒稍限無政府黨。其外逸者互允交付且防。止無政府說之傳布。此年埃及亞力山德市見爆裂彈。蓋欲襲德。

頁	行	中脫在字
三六	三	旨強
三七	三	兼尼恩 聃尼恆之誤
三八	一	巴忍 作巴枯寧
三九	一二	生張 主張之誤
四五	四	人多 下脫以字
四七	三	棄此 乘此之誤
四七	九	若可怪 上脫雖字
五八	六	社會 羣黨之誤
六〇	二	餘足 餘字衍文
六二	一一	兼寧 兼當作聃

羣義衡論刊誤表

羣義衡論刊誤表

九八	九七	九七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一	八〇	八〇	七八	七六
八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八	一二	一一	六	五
者之	之爲	個人義	金古新	教之	宗教	棄之	國事者	已得	政榮	亭受	折醒
下闕態字	謂之之誤	人下脫主字	新當作斯	之字衍文	下脫家字	乘之之誤	者字衍文	得字衍文	榮爲策之誤	享受之誤	當作折醒

定價大洋五角正

576  
277261

